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2/29
1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秘书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以及在斯特拉斯堡，
智利圣地亚哥，达喀尔和德黑兰举行的
区域政府间会议最后文件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根据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1 年 3 月 8 日的要求向筹备委员会转交秘书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以及在斯特拉斯堡，智利圣地亚哥，达喀尔和德黑兰举行的区域政府间会议最后文件汇编。

秘书处的解释性说明

1. 这份汇编是秘书处根据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1 年 3 月 8 日的要求，在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各区域组协调员的指导下编写的。汇编由五份文件组成：秘书处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WG.1/3)，和在斯特拉斯堡 (A/CONF.189/PC.2/6)，智利圣地亚哥 (A/CONF.189/PC.2/7)，达喀尔 (A/CONF.189/PC.2/8)和德黑兰(A/CONF.189/PC.2/9) 举行的区域政府间会议最后文件。汇编分为三个部分：序言部分；宣言部分；和行动纲领部分，按世界会议五个主题分列。序言部分有些段落提到区域或国际活动和决议，无法再按五个主题分列，因此放在案文之首。

2. 所用标题取自相关文件，以便利识别相关专题。案文中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PRE	—	序言
DECL	—	宣言
POA	—	行动计划/行动纲领/关于行动纲领或一般性结论的建议

秘书处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用缩略语“**Secr.**”指称，政府间区域会议最后文件用开会城市的名称指称。

3. 案文中所用标题均酌情取自相关文件，以便利识别相关专题。仅在秘书处的文件及斯特拉斯堡 和圣地亚哥最后文件中使用了标题。文中画线是为了将性质相似的主题归组。秘书处未在案文中加小标题，因为这是各国自己仍在讨论和谈判的一个问题。在以画线区分的部分中，参考文件出现的顺序从秘书处的文件开始，然后按其在文中出现的顺序依每个区域政府间会议的顺序排列。采取这一办法是因为这些会议并非总是按照联合国区域政治集团举行。

4. 为方便用户，提到各文件具体段落的脚注紧接有关段落用斜体载列，并标明原文件中的编号。因此，编号可能不连续。

汇 编

序言部分

PRE/Secr, 第 1 段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会议,

PRE/Secr, 第 2 段

深表感谢南非政府主办这次世界会议,

PRE/圣地亚哥, 第 1 段

于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前夕的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聚集一堂,

PRE/圣地亚哥, 第 2 段

表示我们感谢智利政府以东道国身份主办这次区域会议,

PRE/德黑兰, 第 1 段

表示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举办这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亚洲筹备会议,

PRE/Secr, 第 3 段

感召于南非人民为民主下的平等和正义、法治和尊重人权从事的英勇斗争,

PRE/Secr, 第 11 段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和群体争取真正机会平等以求发展和正义的心声,

PRE/Secr, 第 12 段

欢迎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在新南非首任总统纳尔逊·曼德拉阁下主持下和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世界会议秘书长的倡议下发表、并经 74 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贵宾签署的《展望声明》,

PRE/Secr, 第 15 段

决心，二十一世纪应当成为人权及所有个人和民族充分实现真正的机会和待遇平等的世纪，

PRE/Secr, 第 16 段

共同协手，以焕然一新的政治意愿和承诺精神通过如下《采取普遍平等和正义的德班宣言和承诺》：

PRE/圣地亚哥，第 7 段

重申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生、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区别的人的平等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是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立法的基本原则，

PRE/圣地亚哥，第 8 段

重申我们致力于消除因年龄、性别、性倾向、残疾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原因而日益加剧的基于种族、世系、肤色、宗教、文化、语言或民族或族裔血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表现，

PRE/圣地亚哥，第 11 段

还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往往是美洲历史的特点，因此必须如实阐述美洲种族主义的历史和正在不断发生的种族主义现象，以促进在公正、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上实行和解与社会建设，

PRE/圣地亚哥，第 12 段

确认所有人民、团体和社区的历史、社会和文化贡献形成了高度多样化的国家，并且促进了尊重、容忍和相互理解，

PRE/圣地亚哥，第 16 段

强调美洲最优先重视世界会议，并重申西半球承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PRE/圣地亚哥，第 17 段

决心不遗余力地加倍努力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充分、有效的斗争，并赋予这项斗争以应有的优先重视，

PRE/达卡尔，第 2 段

还忆及非洲人民对团结、容忍和多元文化的价值十分重视，这些价值是我们的精神依托，鼓舞着我们对非洲长期遭受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及不人道悲剧进行的斗争，

PRE/达卡尔，第 3 段

认识到恢复和重振这些宝贵价值的迫切需要，认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次历史性机会，并认识到这次会议应当具有明确目标，使现有机制发挥更大作用，

PRE/达卡尔，第 7 段

铭记我们要利用这一历史性机会，就要有政治诚意、全面的知识以及吸取历史教训、避免重蹈覆辙所必要的分析能力，

PRE/达卡尔，第 8 段

在这方面，向对非洲反对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给予宝贵支持的全世界国家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和敬意，

PRE/德黑兰，第 2 段

强调本区域所有政府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的意志和决心，

PRE/德黑兰，第 3 段

重申对文化多样性作为我们社会永久性特征的真正认可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

PRE/德黑兰，第 4 段

重申有必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深入根除一切形式的，尤其是最残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PRE/德黑兰，第 18 段

重申我们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的承诺，

PRE/德黑兰，第 9 段

还忆及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世界会议的结果，

PRE/Secr，第 10 段

审议了在达喀尔、圣地亚哥、斯特拉斯堡和德黑兰组办的区域会议的报告以及为筹备世界会议组织的专家讨论会和其他会议的报告，

PRE/圣地亚哥，第 4 段

注意到 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PRE/德黑兰，第 6 段

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于曼谷为反对迁移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方面的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作准备而举行的亚太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PRE/德黑兰，第 7 段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而于斯特拉斯堡、圣地亚哥和达喀尔召开的区域会议，

PRE/Secr，第 4 段

忆及《联合国宪章》以所有人固有的尊严和平等原则为基础，其基本目标之一是争取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PRE/Secr，第 5 段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多项国际条约及宣言中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公共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

PRE/Secr，第 6 段

忆及关于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及此后这些机构的有关决议，并

忆及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世界会议，

PRE/Secr, 第 7 段

忆及 30 年来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的承诺和政策建议，

PRE/Secr, 第 8 段

强调 普遍加入和忠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一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国际文书至关重要，

PRE/Secr, 第 9 段

强调 种族歧视的性别方面的重要性及普遍加入和忠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至关重要，

PRE/圣地亚哥, 第 5 段

回顾 人权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以及这两个机构其后有关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议，并回顾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PRE/圣地亚哥, 第 6 段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呼吁迅速和全面地铲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PRE/达卡尔, 第 1 段

忆及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人权宪章》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被奉为神圣的人的尊严和平等的价值与原则，

PRE/德黑兰, 第 8 段

忆及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和人权会议第 1997/74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PRE/德黑兰，第 13 段

强调有助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及其它相关国际公约和宣言的重要性，

PRE/德黑兰，第 20 段

欢迎大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决定以及 2001 年 2 月 17 日在德黑兰举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亚洲会议”，

PRE/德黑兰，第 21 段

还欢迎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第 53/25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起“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

PRE/德黑兰，第 26 段

忆及 1960 年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PRE/圣地亚哥，第 13 段

充分意识到，尽管本区域各国作出了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在美洲持续存在，并继续成为苦难、处境不利和暴力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为此，采用一切现有手段铲除这一根源是最优先的任务，

PRE/圣地亚哥，第 15 段

确认日趋全球化的世界既为致力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机会，

PRE/达卡尔，第 5 段

强调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非洲的最新经历便是明证：为了让世界相信必须刻不容缓地取消已制度化的种族隔离这种可恶的种族主义制度，非洲数十年来进行了不懈的斗争，牺牲了无数人的生命，

PRE/德黑兰，第 11 段

忆及 1993 年 6 月由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消除主要来源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或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PRE/德黑兰，第 12 段

强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冒犯人类尊严和公然侵犯人权，

PRE/德黑兰，第 14 段

关切地注意到不断以暴力形式出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殖民地时期所宣扬和实行的某些种族和文化优越于其他种族和文化的论调至今仍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

PRE/德黑兰，第 16 段

对以更微妙的当代形式出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调的另一些思想体系和做法，感到震惊，

PRE/德黑兰，第 17 段

谴责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文化、语言、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种类的歧视、排斥或优惠，认为这种态度冒犯人类尊严，妨碍各民族和各国发展友好和睦关系，

PRE/德黑兰，第 27 段

重申殖民者的殖民化和外国占领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和形式，

PRE/德黑兰，第 28 段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包括武装冲突的根本起因，表示关注，

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PRE/圣地亚哥，第 9 段

确认各国必须保护和促进土著妇女、非裔人民妇女、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或难民以及其他易受害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还确认妇女是重要的行为者，并确认妇女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整个区域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

PRE/达喀尔，第 6 段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和族裔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妇女的影响不同于对男人的影响，使妇女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并引起多种形式的暴力，从而限制或剥夺妇女的人权，

PRE/德黑兰，第 10 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三个十年的总目标尚未实现，而且注意到还有数以千万计的人迄今仍为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PRE/德黑兰，第 23 段

对居住在其他大陆的一些亚洲社区及少数群体受到各种不容忍现象表示关注，

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消除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 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PRE/Secr，第 14 段

献身于无保留地加倍努力全面和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灾祸，给这场斗争以应有的优先注意，

PRE/圣地亚哥，第 3 段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对美洲区域会议所作的贡献，尤其注意到《公民会议》的最后文件，

PRE/圣地亚哥，第 10 段

重申美洲人的特征不能与其多种族、多族裔、多文化和多元化的性质脱节，并重申美洲各国社会广泛的多样性促进了人类的共存，创建了相互尊重的风尚和民主政治体制，

PRE/达喀尔，第 9 段

认识到非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媒体、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它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PRE/德黑兰，第 5 段

认识到，尽管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特性和各式各样的历史、社会和文化特殊性的重要性，但无论各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体制如何，通过适当策略和政策与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是各国的义务，

PRE/德黑兰，第 15 段

铭记充分和明确地解决过去由于种族和族裔方面的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而引起的问题将有助于防止此类政策和做法的再现并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之间发展友好和睦关系，

PRE/德黑兰，第 19 段

认识到一向以尊重他人、宽容和相互理解为特征的亚洲各族人民在历史、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丰富了全世界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以及人类的共同遗产，

PRE/德黑兰，第 22 段

强调所有民族和国家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形下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性决策的重要性，

PRE/德黑兰，第 24 段

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和促进在族裔、民族、文化、国家及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各项权利并且有必要制止此类少数人在社会上受到排挤和边缘化的现象，

PRE/德黑兰，第 25 段

重申所有民族有权居住在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社会，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迅速、果断的适当措施，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

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提供有效的补救、 追索、补偿、[赔偿] 和其他办法

PRE/Secr, 第 13 段

充分意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作了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继续成为侵犯基本人权的原因，造成了苦难、弱势和暴力，对这一切必须通过所有可用和适当手段作为最高优先任务开展斗争，

PRE/圣地亚哥, 第 14 段

重申所有的人民都有权在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社会中生活，各国都有义务采取及时、果断和适当的措施，铲除无论何时、何处和以何种方式出现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PRE/达喀尔, 第 4 段

忆及现实国际法所确立的原则，其中包括法定时效对反人类罪行不适用的原则，

宣 言

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DECL/Secr, 第 1 段

所有人具有与生俱来即为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因此，任何种族优越的理论在科学上荒诞不经，在道德上应予谴责，在社会上是非正义和危险的，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

DECL/Secr, 第 2 段

我们所有人构成着一个人类家庭，为充分发挥我们人的精神，唤醒人的一切发明、创造和道义能力而奋斗，通过男女平等参与增强力量。确认这能使二十一世纪成为一个真正圆满与和平的时代；

DECL/Secr, 第 5 段

我们意识到，由于战争、种族灭绝、奴役、屠杀、种族隔离、种族清洗和其他暴行，人的平等得不到尊重，人的历史充满了可怕的谬误，我们理解受害人及其后代争取正义、尊严、尊重和纠正持续至今的历史冤屈后果的斗争。我们呼吁为解决这些关注进行开诚布公的国家和国际对话；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1 段

欧洲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均是一个具有共同价值观、多种文化的共同体；宽容精神是欧洲社会保持多元性和开放的保证，其中文化多样性得到发扬；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2 段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有潜力为我们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22 段

我们意识到并对种族主义表现漠不关心的危险感到震惊；

总则, DECL /圣地亚哥, 第 1 段

表明我们确信，任何基于种族差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有危害性的，而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绝无任何种族歧视的理由；

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2段

重申若对国家和社会各级所存在的歧视和种族主义现象置之不理，则会间接和直接地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为长期持续下去；

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3段

确认并承认征服、殖民主义、奴役和其他奴隶制形式都是美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并谴责所犯下的各种非正义行为，尤其是侵害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及其后裔的行为。在这些过程中强行产生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容许并怂恿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这些现象的影响顽固地存在于美洲许多社会之中，并为仍危害着大部分人口阶层的蓄意歧视的根源；

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3段之二

还关切的是，本文件对“人民”这一用语的使用不可被解释为会对依国际法与此用语相联系的各项权利产生任何影响。与“土著人民”这一用语有关的各项权利在上下文中有具体的含义，而就具体阐述这类权利的宣言案文开展的多边谈判可确定其适当的含义；

DECL/达喀尔，第16段

考虑到缺乏承认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以及对这种现象及其当代的表现形式和再次产生承担责任所必要的政治意愿，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纲领以及在世界大会和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所提出的反种族主义口号和所采取的措施，将改变不了根深蒂固的偏见，也实现不了建立在平等、尊严和机会均等基础上的真正的人类大家庭这一崇高的目标；

DECL/达喀尔，第17段

认为在我们目前进行这场集体斗争时需采取的第一个合理而可靠的步骤是，世界会议庄严宣布，整个国际社会充分承认贩卖奴隶的历史的非正义性，并承认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是最严重、最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最严重的制度化表现之一；

DECL/德黑兰，第1段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因此，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

DECL/德黑兰，第 2 段

认识到殖民主义和奴隶制一直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根源和表现，并且强调所有实行此种做法的国家必须承认殖民主义和奴隶制所引起的严重人类苦难及其在殖民主义和奴隶买卖情况下所犯下的种族主义滔天罪行；

DECL/Secr，第 20 段

申明，奴隶贸易特别是针对非洲人的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幕恐怖悲剧，这不仅在于它的极为野蛮，而且还在于它的规模巨大，体制化性质、跨国性质和特别是对受害人本质的否定，并且注意到奴役现已被确认为一种危害人类罪；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2 段

重申奴役造成或殖民主义引起的痛苦不能忘记；

DECL/圣地亚哥，第 4 段

斥责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及其后裔所犯下的残酷罪行和不公正的行为，他们所遭受的奴役、跨越太平洋的贩卖奴隶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行为，今天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

¹ 在会议请各国就本文件提出评论意见期间，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本段提出了评论意见。案文请见本报告附件五。

DECL/达喀尔，第 10 段

认定贩卖奴隶，尤其是贩卖非洲人是人类历史上独特的悲剧，是无与伦比的反人类罪行，这不仅是因为其可恶的野蛮性而且还因为其规模巨大、具有制度化性质和跨国特点，尤其是因为其否定了受害者的人性；

DECL/达喀尔，第 11 段

还认定这一悲剧的后果，更加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后果致使非洲人民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遭受了重大的永久性损害，这些后果仍然存在，其表现形式是，对大陆非洲人和散居地的非洲人后裔顽固不化的歧视使受害者的后代又遭受损失；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5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尽管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作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当代形式的奴役现象在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继续存在并以暴力形式出现；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9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挑衅性民族主义和种族中心主义的顽固存在和发展会导致对人权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

DECL/斯特拉斯堡，第 25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用大众通讯的新技术传播种族主义信息。

DECL/达喀尔，第 14 段

还重申由政府机关、机构、媒体、政党或国家或地方组织通过行为或不作为对不同背景的人加以区分，不仅是一种种族歧视行为，而且是对这种行为的鼓励，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支持了种族主义态度和偏见，应宣布这些行为为应受法律惩罚的犯罪和罪行；

DECL/达喀尔，第 15 段

关切的是，这一恶性循环的复杂性助长和加强了社会的种族歧视态度，但法律却不能将这种社会态度定罪；

DECL/德黑兰，第 3 段

谴责妨碍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DECL/ Secr，第 11 段

我们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威胁着民主社会和我们的基本价值观；

DECL/ Secr, 第 12 段

我们表示坚信，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和歧视理论的种种政纲必须遭到谴责，这不符合民主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在政府政策纵容下的种族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可能会危及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DECL/斯特拉斯堡，第 6 段

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威胁到民主社会及其基本价值观；

DECL/斯特拉斯堡，第 23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某些媒体和政客对脆弱群体发表的敌视言论；

DECL/斯特拉斯堡，第 24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支持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传播仇外思想的政党和组织；

总则；DECL /圣地亚哥，第 7 段

还谴责在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务，包括参与选举进程的权利、谋求公、参与行政管理和从事公共事务、参与司法工作并可诉诸司法以及适用法律的权利等方面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民主体制和政治权利/容忍的社会和相互尊重；DECL /圣地亚哥，第 8 段

表明我们确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歧视的政治纲领，认为这是不符合民主体制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政体方式，而政府政策容忍的种族歧视现象侵犯了人权，并有可能危及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民主体制和政治权利/容忍的社会和相互尊重；DECL /圣地亚哥，第 9 段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政治纲领、做法和组织。这些都必须予以谴责，而且都不符合民主体制以及透明和负责的公共事务管理。政府政策若为种族歧视辩护则违反了人权并可能危害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DECL/达喀尔，第 3 段

关注在种族主义实质性进展之外，令人不安的是，当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正在以各种形式努力重新获得政治、精神、甚至法律上的承认，其中包括通过法律规定，如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一些政党和组织的讲坛，通过现代通信技术传播种族优越思想；

DECL/德黑兰，第 4 段

还谴责过去和现在基于种族和国家优越思想或理论、仇恨、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政策、做法、宣传和组织。它们大规模地公然侵犯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

DECL/德黑兰，第 5 段

强烈谴责法西斯主义复辟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DECL/德黑兰，第 13 段

承认所有群体和国家平等地参与建立一个公正、公平、民主和宽容的国际次序有助于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DECL/德黑兰，第 14 段

呼吁在国际上增进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以遏制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诱发的希望在文化和文明上实行统治和宰制的企图；

DECL/德黑兰，第 15 段

重申各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通过在人类活动各领域开展合作和相互充实，培养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

DECL/德黑兰，第 16 段

表示坚信基于种族优越的意识形态违反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文和精神，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DECL/德黑兰，第 17 段

强调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文化、语言或国家或族裔本源的种族主义和排他性意识形态是煽动、助长和散播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成见的祸首；

DECL/德黑兰，第 18 段

表示坚信基于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歧视的政治纲领和政治制度不符合民主和透明、负责的治理，必须受到谴责，并坚信政治政策姑息种族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可能危及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DECL/ Secr，第 7 段

我们也知道，不容忍和种族歧视在不平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滋生和蔓延，发展机会的真正平等对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采取紧急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为世界各国人民提供机会，在绚丽的多样性中幸福生活；

DECL/ Secr，第 17 段

我们确认，虽然全球化作为一个现行进程是有力和活跃的力量，有可能帮助实现全人类发展和繁荣的目标，但是要加以正确管理，以防负面趋向的发生，包括经济不平等和文化排他现象的增加，这会排挤某些国家和群体，因而除其他外，会助长维持和加强种族主义态度；

DECL/斯特拉斯堡，第 9 段

重申消除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现象的斗争必须继续；

总则；DECL /圣地亚哥，第 5 段

注意到贫困往往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密切相关，而这些行为加剧了个人、群体和社区的贫困、边缘化和遭社会排斥的处境；

总则；DECL /圣地亚哥，第 6 段

谴责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其他有关事务，包括享有就业机会、政府福利、获取资本、信贷、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住房、保健、环境、文化活动、保护遗产、平等享有公共服务和其他各类服务以及国家移民政策等方面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全球化；DECL /圣地亚哥，第 10 段

表明我们决心防止和减少全球化的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可造成按种族血统，

或者基于对人民、社区和群体特别是对继续遭受奴役制和殖民主义残余影响的人的社会和经济排斥，在各国境内及国家之间产生文化单一化和经济不平等等现象。同时，我们表明决心尽量增强全球化的效益，其办法是加强合作，创造更多的机会来促进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久发展，运用新技术实行全球通信，并通过维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加强文化间的交流，从而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贫穷；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59 段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过去曾遭受种族歧视之害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后裔，他们自己往往处于本区域各国人口中最贫穷的阶层；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与极端贫穷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DECL/达喀尔，第 4 段

令人遗憾的是，在全球化和技术使人们之间的距离大大缩短的时代，国际社会却从平等、尊严和团结的“人类大家庭”的这一概念明显后退

DECL/达喀尔，第 34 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各国所遭受的环境方面的种族主义行为，其中包括在非洲倾倒有害废物和废物、开采自然资源的有害工作和生活条件及危险方法，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DECL/德黑兰，第 7 段

拒绝一些发达国家以政治和经济协定加以支持的区域堡垒概念。该概念造成一种紧张气氛，外国人实行种族歧视，把他们当作竞争对手，认为他们对当地的繁荣、文化和特征构成威胁；

DECL/德黑兰，第 8 段

认识到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产生的不公正现象，要求持续采取一致行动，以根除此种罪行；

DECL/德黑兰，第 9 段

强调世界各地部分由于殖民剥削而引起的贫困和经济不平等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种族主义的持续存在；

DECL/德黑兰，第 10 段

承认虽然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仍然是一个强大而充满活力的动力，具有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全人类繁荣的潜力，但有必要加以妥善管理，以防止出现逆反趋势，包括经济地位日益悬殊和文化同质化，使若干国家和群体边缘化，除其他外，可促使种族主义态度得到延续和加强；

DECL/德黑兰，第 11 段

承认全球化已导致区域间移徙日益频繁，并强调处理此种由南方向北方移徙的政策不应以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歧视为依据；

DECL/德黑兰，第 12 段

决心开展合作，最大限度地获得全球化所带来的利益，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从而大大促进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3 段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屏弃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的种族和宗教清洗和灭绝做法，并共同努力防止其死灰复燃；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4 段

重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绝不能忘记

DECL/斯特拉斯堡，第 20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最近的种族和宗教清洗事例；

DECL/斯特拉斯堡，第 34 段

因此我们承诺：打击欧洲和世界其它地区的种族和宗教清洗现象；

DECL/达喀尔，第 33 段

认识到，全世界最近和正在发生的各种冲突表明，民族、群体和个人之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引起冲突的根源之一，而且也常常是冲突带来的后果，在此方面忆及不歧视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根本原则；

DECL/德黑兰，第 6 段

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引起的所有社会暴力行为和做法；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6 段

关切地确认在本区域各国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内，反犹太主义和对犹太人的敌对行为日趋增长，而且基于反犹太人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激进和暴力运动正在抬头；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7 段

还深感关注地确认，有事实表明，在本区域的一些国家以及世界其他一些地方存在着对伊斯兰教的恐惧心理和对阿拉伯人的敌对行为；

DECL/斯特拉斯堡，第 21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现象以许多形式继续出现

DECL/德黑兰，第 19 段

承认耶路撒冷是世界上三大宗教的虔诚之城和宗教圣地，呼吁在国际上努力结束外国占领，尤其是对三大宗教所珍爱的圣地的占领，并废除一切种族主义行为；

DECL/德黑兰，第 20 段

申明建立在定居基础上的外国占领，其依据旨在继续统治被占领土的种族歧视所制定的法律，及其包括加强全面军事封锁、将被占的城镇、城市和村庄相互隔绝在内的各种行为，完全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是一种新型的种族隔离、危害人类罪行、一种灭绝种族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DECL/德黑兰，第 21 段

深感遗憾地忆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及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其他居民的种族歧视行为，这些行为对其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影响，使其无法享受基本权利；我们对这

种情况深切关注，并呼吁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其他居民的一切种族歧视行为；

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DECL/ Secr, 第 6 段

我们尊重全世界所有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之害的人的记忆；

DECL/ Secr, 第 10 段

在回顾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取得的进步时，我们注意到，尽管注重平等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有所发展，但种族主义态度仍然根深蒂固，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往往阻挠着人权的落实。我们还遗憾地注意到，少数人群体、土著人民、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及其他人仍然因广泛的不平等和种族歧视而遭受苦难。对平等的障碍不但存在于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中，也存在于内心和精神当中。教育、发展和忠实执行国际人权准则是今后争取平等和不歧视行动的关键；

DECL/ Secr, 第 19 段

我们强调，为进一步实现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需要推广多种战略、方案和政策，其中可能包括肯定性行动措施，包括较为有效的获助于各种机构的政治、司法和行政职能，并需要在没有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条件下加大获益于一切刑事司法的机会；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6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上述现象，尤其是出于与语言、宗教或民族或人种有关的理由，以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流离失所者、非国民、土著人等为目标；或出于属于少数群体的理由，则以诸如罗姆人/吉卜赛人和流浪者为目标；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7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相关的有辱人格待遇和歧视性做法；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 11 段

确认美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为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以及受上述这些现象危害的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 12 段

还确认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受害者的传统、文化和具体的特征对美洲社会发展的价值和贡献；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 13 段

同时确认，许多国家中最贫穷的阶层是由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受害者组成的；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 14 段

表示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在工业污染、环境退化和将有毒废物转运到处理场地等方面承受着过重的负担，有害地影响了他们的生活和健康素质；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 15 段

还表示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种族主义受害者的教育、就业、健康、住房、婴儿死亡率和预期寿命的经济及社会指数，低于美洲各国人口的平均值；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 16 段

强调有必要促进包括扶植行动措施在内的战略、方案和政策，进一步落实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更有效地运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并强调有必要在不受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情况下，增进参与一切司法形式的机会；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 17 段

还强调有必要促进包括扶植行动措施在内的各项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强对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种族主义受害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并

向这类群体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之能分享美洲社会的繁荣和财富，并确保发展、科学和技术的效益有助于有效地改善这些人的生活质量；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总则，DECL/圣地亚哥，第 18 段

认识到本地区许多国家在人口普查或其他数据收集的工作中没有采用族裔或种族标准，从而官方统计数据中未能体现人口中的某些阶层；

DECL/达喀尔，第 1 段

悼念全世界所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DECL/达喀尔，第 2 段

对尽管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但两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成千上万人尤其是来自各地的国民、迁移工人、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外国人至今仍受形式复杂多样并仍在不断变化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表示深切关注；

DECL/达喀尔，第 26 段

表示相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采取以受害者为重点的办法重新体现了容忍和团结的人类价值，因此加强了人权法律的基础；

DECL/达喀尔，第 30 段

根据这一精神认为人人平等，因此应对所有灾害和不公正的行为予以同等重视，这种公平是使所涉各方内心平静的一个根本性必要条件，并使未来的努力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DECL/德黑兰，第 22 段

承认受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仇恨和根据种族、肤色、世系、文化、语言或国家或族裔本源而区别对待的政策的理论的政策或作法影响的个人、群体和民族，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DECL/德黑兰，第 23 段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促进相关和政策(包括采取扶持行动)，包括通过更有效地与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接触的方式全面实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且有必要促进在不受任何种族歧视的情形下利用司法机制的权利；

DECL/德黑兰，第 24 段

承认各国应根据各种情况的要求，为保证若干种族群体或其成员全面、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领域采取专门和具体的措施，以确保它们得到妥当的发展和保护；这些措施的后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致使各不同种族群体在这些措施所针对的目标已实现之后，仍维持不平等或单独的权利；

DECL/德黑兰，第 25 段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提倡战略、政策和方案，包括扶持行动以促进和保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来分享所在社会的繁荣与财富、并且保证发展、科学和技术的利益有效地提高这些受害者的生活质量；

DECL/德黑兰，第 26 段

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族裔、民族、语言、种族和文化方面的少数群体、土著人及移徙者的人权，包括保留其文化特性和遵守其价值与传统的权利；

DECL/德黑兰，第 29 段

重申所有国家均须履行其依《维也纳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得实行任何种族歧视；

土著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19 段

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和遗产的价值和多样性，他们为本区域社会的发展和多元化作出了突出贡献并充分参与社会所有各方面的事务，尤其是处理他们关切的问题，这都是实现政治和社会稳定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在其中生活的国家发展的基本要素；

土著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0 段

还认识到土著人民与作为其本身及其文化存在的基础的土地之间有着特殊的关系；

土著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1 段

坚定地重申本区域各国决心促进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增进他们享受可持久发展的益处，充分尊重他们与众不同的特性及其本身的首创行动。我们还重申确信，要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就必须充分实现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土著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2 段

认识到美洲土著人民是几个世纪的歧视的受害者，并确认他们应自由、平等地享有尊严和权利，绝不应遭受任何歧视，尤其不应遭受基于土著血统和特征的歧视；

土著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3 段

强调为了使土著人民自由表达其本身的特征并行使其权利，他们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为此必须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目前正在努力实现普遍承认《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权利，其中包括：用他们自己的姓名称呼自己；自由、平等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维持其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及传统；维持和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在他们居住的区域维持其自己的经济结构；参与本族教育制度和方案的制订工作；管理其土地和自然资源，包括狩猎和捕鱼权；并可在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

土著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4 段

充分认识到土著人民根据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必须协同土著人民促进必要的宪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实行的改革；

土著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5 段

表示我们关注的是，本区域各国持续存在着那些遗留下来的以殖民主义结构或体制为基础的政治和法律结构，这种结构并非总能应顺人口的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元语言的特性，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排斥土著人民的最重要的歧视因素；

土著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6 段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具体表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与土著人民磋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预算措施，尽早设立该常设论坛；

土著人民；DECL/德黑兰，第 27 段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大目标表达具体意见；

非裔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7 段

认识到非裔人民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奴役的受害者，而且历史剥夺了他们的许多权利。强调他们应当得到公正的对待，尊重他们的尊严，并且不应遭受任何基于血统、肤色或社会条件的歧视。因此，必须承认他们的文化权利及表现其本身特征的权利；自由、平等地与政治、社会、经社和文化生活；按照他们本身的愿望和习俗进行发展；保持、维护和增进他们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传统和宗教表达方式；维护和运用自己的语言；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及艺术遗产；维护他们祖祖辈辈居住的土地；利用、享有和养护其居住地的可再生自然资源，并积极参与制订、落实和发展教育体制和方案，包括专门和特殊性质的教育；²

² 加拿大表明不能支持本段落的部分内容。加拿大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四。在请各国对此文件发表评论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就本段落提出了评论意见。案文请见本报告附件五。

非裔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8 段

还认识到，奴役制的残余助长了对非裔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整个美洲区域长期持续下去。同时还注意到奴役制造成了灾难性后果，成为严重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的根源，致使美洲境内非裔人民普遍遭受其害；

非裔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 29 段

认为本区域所有国家必须承认非裔人民的存在以及非裔人民在文化、经济、政治和科学方面作出的贡献，并承认持续存在着尤其影响到非裔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确认在许多国家中，非裔人民特别是在接受教育、保健和住房等方面长期所处的不平等状况，是产生使他们受影响的社会经济差别的深刻根源；

非裔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30段

注意到美洲加勒比区域的人口大部分由非裔人民和若干少数民族群体组成，并注意到加勒比各国作为一个集团采取了的步骤，以谈判方式解决种族之间的紧张关系，从而促进和发展相对审慎容忍的多种族社会；

非裔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31段

认识到整个美洲各地的非裔人民在历史上所遭受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美洲大陆许多国家大部分非裔人民处于边缘化、贫困和遭受排斥的处境的根源，并认识到尽管作出了多方面的努力，但这种情况仍在不同程度地持续下去；

非裔人民；DECL/圣地亚哥，第32段

还认识到非裔人民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多样性，并确认他们应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参与与他们直接相关的而且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事务；

DECL/达喀尔，第5段

铭记尽管非洲大陆令人遗憾地遭受了民族暴力，其中包括灭绝种族行为等事件，但这并不只是一个种族问题，它还涉及许多根深蒂固的国家和国际的问题；

DECL/达喀尔，第6段

对我们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广泛的内部冲突的阻碍表示深切关注，这些冲突除其他原因外是由于侵犯人权，包括基于族裔或国家本源进行歧视，以及缺乏民主、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意识的治理而引起的；

DECL/达喀尔，第7段

在这方面还对主要与开采矿物和买卖武器有关的外部影响、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外债是致使非洲冲突和不稳定现象蔓延的主要因素表示关注；

DECL/达喀尔，第9段

忆及历史上非洲大陆和散居地所遭受的最为丑恶的种族歧视表现形式，即奴隶贩卖，各种形式的剥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主要都是殖民列强的出于经济目标和为争夺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土、窃取并控制和掠夺自然和文化资源而进行的；

DECL/达喀尔，第12段

强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带来的消极经济后果，

并意识到非洲的经济困难不能完全用外来因素和历史事件来解释，但也知道，尽管如此，这些因素和事件对非洲的经济发展起了巨大的破坏作用也是事实，认为正义现在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为赔偿这一损失认真作出努力；

移 民；DECL/圣地亚哥，第 33 段

认识到移民的移徙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家作出了积极的经济和文化贡献；

移 民；DECL/圣地亚哥，第 34 段

关切地注意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表现和行为；

移 民；DECL/圣地亚哥，第 35 段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生活在它们领土内和在它们管辖下的移民的人权，使之免受其代理人或个人或群体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有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动机所作出的不法行为之害；

移 民；DECL/圣地亚哥，第 36 段

表示我们感到关切和义愤的是，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种种措施，侵害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如同通常歧视移民的陈规陋习那样有增无减；

移 民；DECL/圣地亚哥，第 37 段

回顾移民经常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况，其原因之一是由于性别及语言、宗教、习惯和文化方面的差别以及法律、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障碍，使他们面临着重重困难；

移 民；DECL/圣地亚哥，第 38 段

强调必须在移民与移民所在国家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创造更为和睦、容忍和尊重的有利条件，以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

移 民；DECL/圣地亚哥，第 39 段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核准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移 民；DECL/圣地亚哥，第 40 段

认识到若干国家作出努力来惩治和消除国际贩运人口和移民偷渡并保护这些非法

活动的受害者，并再次强调必须采取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惩治应对国际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行为的负责人；

DECL/达喀尔，第 13 段

重申某些国家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在特别是发放签证、工作许可、家庭成员条件，住房和获得司法的机会等方面确定或实行的歧视性待遇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保护所有迁移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

DECL/达喀尔，第 32 段

铭记移民经常处于脆弱地位，除其他外，特别是因为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原籍国，因为他们的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而遇到困难，未登记移民或处于不正常状况的移民遇到的经济和社会困难与障碍；

DECL/德黑兰，第 28 段

谴责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表现和行为，强调必须在社会上和在工作场所均须对移徙者公平、公正和平等的待遇；

DECL/德黑兰，第 30 段

承认虽然制定移民法和民法是各有关国家的权利，但以实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为目的的法律应受谴责，并予以废除；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8 段

关切地认识到与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本地区一些国家的罗姆人和森蒂人是污辱和歧视的受害者；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5 段

认识到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或)相关不容忍现象表现之害；

DECL/达喀尔，第 31 段

还认为，各国必须承诺遵守其在促进和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方面的义务；

DECL/德黑兰，第 31 段

承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一定情况下容易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DECL/德黑兰，第 32 段

重申国际上对世界上各个不同地区的难民状况的反应和政策，包括财政援助，不应以所涉难民的种族、肤色、世系、文化、语言、或国家或族裔本源方为考虑要素；在此方面，促请国际各界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给予经济和财政援助，以便除其他外铲除致使这些人流离失所的根源，从而解决发展中国家等地的难民问题；

DECL/德黑兰，第 33 段

表示深切关注巴勒斯坦难民和因战争和占领国的种族政策而被迫离开家园以及因基于种族的返回法而有家难归、有业难返的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承认巴勒斯坦难民有根据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和其他决议的规定回归家园的权利，呼吁让这些入根据该项权利并且为了行使该项权利而回归家园；

DECL/德黑兰，第 34 段

再次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向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以免遭受侵略、种族主义行为、胁迫和丧失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和自决权；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1 段

认识到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美洲大陆的殖民化和奴役制的历史的原因，存在着不同族裔和种族血统的混血人口，其中不同的种族和性别关系相互结合在一起；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2 段

又认识到，混血人口作出的宝贵贡献，这种人口继续吸收来自其他各大洲的不同人种群体；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3 段

谴责对混血人口的歧视，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往往因其不同的族裔和种族血统或因其不同的肤色而遭受歧视；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4 段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混血人口遭受恶劣的歧视行为之害，这种歧视的性质往往很微妙，从而可导致否认此种歧视的存在，而使之长期持续下去；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49 段

认识到美洲亚裔人的历史往往是一部以其人权遭受蓄意和公开歧视为特点的历史，是一部本身即表现出仍然存在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历史。亚裔人民虽面临种种困难和障碍，却仍为西半球的经济、社会、政治、科学和文化生活作出并继续作出重大的贡献；

DECL/Secr，第 18 段

我们认识到，某些人和群体可能会受到基于性别、年龄、残疾、遗传条件、语言、宗教、性取向、经济地位或社会出身等其他形式歧视，此外，他们还会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行为。我们注意到，这种状况可能会使这类人成为多重歧视的受害者，我们强调，应特别注意为这类人拟定战略、政策和方案，其中可包括肯定性行动；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8 段

我们意识到并感到震惊：多种歧视的存在；

总则；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51 段

认识到某些人和群体可能遭受基于性别、年龄、基因条件、语言、宗教、性倾向、经济地位或社会出身等其他形式的歧视，此外，他们还可能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注意到这种状况可使这些人沦为多种形式歧视的受害者；并强调应特别注重为可能成为多种形式歧视受害者的人制订包括扶植行动在内的战略、政策和方案；

DECL/德黑兰，第 35 段

承认必须特别注意为解放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及其他形式的歧视结合而成的多层歧视的人制定战略、政策和方案；

妇女；DECL/圣地亚哥，第 52 段

还认识到必须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纲领中融入性别观点，以处理对妇女的多重歧视现象；

妇女；DECL/圣地亚哥，第 53 段

认为对妇女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它们使妇女的生活条件恶化，造成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限制或不让她们益于并行使其人权；

妇女；DECL/圣地亚哥，第 54 段

认识到在文化、族裔和种族多样性的范围内，存在着因性别关系对妇女歧视的行为，并因此确认必须努力改变使这种状况长期维持下去的陈规陋习；

妇女；DECL/圣地亚哥，第 55 段

关切地注意到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及对她们的性剥削行为，而移徙和武装冲突则使她们受害更为深重；

DECL/德黑兰，第 36 段

还承认妇女受到更加严重和有区别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迫害，致使她们生活水平低下，受到了多种形式的暴力，获得人权的利益和对人权的行使受到限制或拒绝；在此方面，请各国在制定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这一现象；

DECL/德黑兰，第 37 段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和(或)受到性剥削；

儿童；DECL/圣地亚哥，第 56 段

关切地观察到本区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形式的受害者中有大量的儿童、女孩和青少年。指出在尤其是为以下儿童制订战略和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歧视现象：(a) 被遗弃的儿童；(b) 流落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

(c) 遭贩卖和遭受经济剥削的儿童；(d) 遭受性剥削的儿童；(e)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f) 受贫穷之害的儿童；

儿童；DECL/圣地亚哥，第 57 段

强调必须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列入照顾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以便优先关注遭受这些行为之害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境况；

DECL/德黑兰，第 38 段

还关切地注意到有许多儿童(尤其是女童)和年轻人成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在为儿童福利制定战略和方案时务必考虑到这一因素，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和方案中考虑到以儿童利益为最高利益的原则；

艾滋病/艾滋病毒；DECL/圣地亚哥，第 58 段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美洲国家中，受艾滋病/艾滋病毒感染的人以及被认为受感染的人均属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不利影响并在寻求医疗照顾和治疗时遭受阻碍的易受伤害的群体。促请制订预防和治疗这些疾病的方案；

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消除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DECL/Secr，第 14 段

我们确认，对于增进尊重各个社会的种族、族裔、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对于尊重和保护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蔓延至关重要的民族价值观，教育是关键；

DECL/Secr，第 15 段

我们深表关注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如互联网宣传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

相关不容忍的现象以及儿童和青年可以获得这种材料的现象；

DECL/Secr, 第 16 段

新技术包括互联网应当有助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也应增进对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7 段

重申欧洲和全世界的稳定与和平只能建立在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基础之上；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11 段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种族主义现象中吸取教训；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32 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家和地方一级为采取预防行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促进人权教育、包括文化间交流教育的努力；

教育和培训措施：DECL/斯特拉斯堡, 第 35 段

因此我们承诺：

- 特别重视对社会各阶层的教育和提高他们的意识，培养容忍、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风气，包括在青年人中推行和加强这种措施；
- 保证为政府官员如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司法工作人员和军人、海关和移民官员以及教师和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人员执行适当的培训和提高意识的方案；

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互联网；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 第 60 段

认识到教育和永无止境的学习是尊重美洲社会种族、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的基础，因为这是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蔓延的要素，也是保护和促进民主价值的关键；

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互联网；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DECL / 圣地亚哥, 第 61 段

认识到必须增加适当的预防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而国际组织、各

国政府、地方当局、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在制订这些措施和在各不同的种族和族裔群体之间建立信任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新技术；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62 段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利用诸如互联网的新信息技术鼓动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让儿童和青少年获取这种信息，并认识到新信息技术可以而且必须用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³

³ 美利坚合众国对这一段的解释表示保留。案文请见本报告附件四。

DECL/德黑兰，第 39 段

承认教育是促使各社会尊重种族、民族、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民主价值的关键，为了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蔓延，这些是不可或缺的任务；

DECL/德黑兰，第 40 段

重申教育是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提高儿童和青年人对人权的意识的重要手段之一；为此强调必须适当修订坚持种族成见或助长仇外心理的教科书；

DECL/德黑兰，第 41 段

强调教授过去或最近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历史以防止重蹈这些政策和作法的复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DECL/德黑兰，第 42 段

承认必须增强适当的预防性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政府、国际组织、媒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以在制定这些措施和在不同种族和民族群体之间建立信任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DECL/德黑兰，第 43 段

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其管辖区内个人的权利，以免由于种族主义者或怀有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犯下的罪行而受害；

DECL/德黑兰，第 44 段

表示深切关注利用因特网等新信息技术宣传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对儿童和青年人可以获得这些材料表示深切关注；

DECL/德黑兰，第 45 段

承认因特网等新信息技术的使用有助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认为应加以利用，以进行提倡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宣传；

DECL/德黑兰，第 46 段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群体和组织越来越广泛地利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及互联网等科技进步所提供的机会进行旨在煽动全世界各社会的种族仇恨情绪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宣传；为此促请所有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煽动行为；

DECL/德黑兰，第 49 段

决心谴责任何基于种族歧视或优越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识形态和作法，并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反对基于种族歧视或优越论的意识形态、活动和作法；

DECL/Secr，第 3 段

所有民族和所有人的群体都为构成人的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进步作出了贡献；

DECL/Secr，第 4 段

长期以来，多样性被看作是威胁而不是益处，而这种威胁经常不断地表现为种族蔑视和冲突、排斥、歧视和不容忍。我们必须改变我们的理解重点，在种族和文化的多样性中看到互为充实的潜力，并且必须认识到，能够为人类精神本身带来最佳前景的正是在各种伟大的人类精神传统之间进行交流；

DECL/Secr，第 13 段

我们重申，旨在增强政治、社会和文化参与特别是脆弱群体者的参与的一切倡议应予鼓励；

DECL/斯特拉斯堡，第 10 段

重申旨在实现范围更广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参与，特别是属于脆弱群体的人的参与的一切倡议应受到鼓励；

DECL/达喀尔，第 8 段

表示坚信发展非洲的民主政府制度，保证我们社会各界的全面参与和代表、尊重

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公平分配财富和实现经济进步、积极促进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冲突解决以及平等的国际经济环境是预防非洲冲突和不稳定的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

DECL/Secr, 第 9 段

我们确认公民社会在拟订战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协助政府执行这些战略方面，民间社会有着重要作用；

DECL/Secr, 第 23 段

我们还认识到，青少年之间的国际交流和对话是培养不同文化间的了解和尊重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29 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人不同，人人平等”：欧洲青年反对种族主义运动和欧洲反种族主义年取得的结果；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31 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其它行为者为在全欧洲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出的贡献；

DECL/斯特拉斯堡, 第 35 段

因此我们承诺：支持非政府组织，加强与他们、与社会伙伴和民间团体的其他行为者的对话并让他们更密切地参与拟订和执行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策和方案；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 第 63 段
认识到民间组织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着极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协助各国政府制订防止这些形式歧视的条例和战略，并后续实施行动；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 第 64 段
还认识到在青年中展开国际交流和对话是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和尊重的重要因素，并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65 段
强调让美洲青年参与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尤为重要，指出必须特别关注青年可能会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新表现影响的问题。强调青年的参与有助于制订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性前瞻战略和政策；

DECL/德黑兰，第 47 段

承认民间社会能够通过提议并协助政府执行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而在反对各该歧视形式当中发挥重要作用；

DECL/德黑兰，第 48 段

还承认在国际上进行青年交流与对话是建立文化间的理解与尊重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将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提供有效的补救、 追索、补偿、[赔偿] 和其他办法

DECL/斯特拉斯堡，第 3 段

重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DECL/斯特拉斯堡，第 4 段

重申：欧洲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人权必须充分有效地付诸实施，不得加以任何歧视或区别；

DECL/斯特拉斯堡，第 5 段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必须通过一切合法手段予以打击；

DECL/斯特拉斯堡，第 8 段

人的尊严平等和法治必须得到尊重，机会均等必须加以倡导；

DECL/斯特拉斯堡，第 27 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这得到最高政治层面的确认并体现于：

- 欧洲人权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及其案例法；
- 部长委员会通过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其中提出了普遍禁止歧视的规定；
- 本组织规定平等和不歧视的其它人权和法律文书，包括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
-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行动；
- 人权事务专员的贡献；

DECL/斯特拉斯堡，第 28 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承诺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贯穿于其各方面的政策，主要通过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所载反歧视条例和欧共体的其它相关立法，尤其是落实关于不分种族或人种平等待人原则的欧洲委员会第 2000/43 号法令，以及这方面的全球活动；

法律措施；DECL/斯特拉斯堡，第 33 段

因此我们承诺：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铭记欧洲会议的一般性结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经常监测和评估这种行动。这些措施将包括：

法律措施

- 在国家一级充分和有效执行相关的世界和欧洲人权文书并考虑尽快和只要可能就尽快无保留地签署和批准尚未签署和批准的文书；
- 任何时候只要有必要即通过和执行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明确和专门反对种族主义和禁止种族歧视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措施；
- 通过确保机会均等来保证人人平等，不受基于出身的歧视；
- 保证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得到充分的信息、支持以及可利用国家法律、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
- 法办犯下种族主义行为及其引起的暴力行为者，确保在享受言论自由权利过程中禁止种族歧视；

- 打击一切形式的煽动种族仇恨的言论，并采取行动，阻止一般情况下在媒体，特别是在互联网上传播这种材料；

DECL/达喀尔，第 19 段

忆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6 条中已经规定了对遭受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歧视的任何人提供有效保护和补救的义务，许多后来的人权文书，包括关于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也重申了这一原则；

DECL/达喀尔，第 22 段

表示深信对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8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6 条和《非洲人权宪章》第 7 条所规定的基本人权的的行为，人人均有权得到国家主管法庭所提供的有效补救办法，这一权利无疑适用于种族歧视的受害者；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行政/危害人类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DECL /圣地亚哥，第 66 段

表示各国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尤其是在刑事制度和适用法律时以及在负责执法的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因为这已使包括非裔人民、土著人和移民的某些群体在刑罚机构和行政拘留中心羁押的囚犯中所占的比例过大；

DECL/达喀尔，第 20 段

坚定重申，曾推行种族主义政策或有过种族歧视行为(例如奴役和殖民主义)的国家应在其管辖范围内并在其他有关的国际机制或管辖机构内承担道义、经济、政治和法律责任，并对作为这些种族主义政策或行为的个人或集体受害者的社区或个人给予适当赔偿，不论是何时或由何人从事这些行为；

DECL/达喀尔，第 21 段

还坚定重申，作为一项紧迫的法律要求，应确保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的受害者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和补救

以及法律援助，其中包括要求并得到对因执行人权标准时的侵犯行为而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的赔偿或补偿；

DECL/达喀尔，第 25 段

重申，对一切单个侵犯人权的行为集体侵权行为，如种族歧视，应当予以谴责，并且必须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DECL/达喀尔，第 27 段

认为国际社会通过强调受害者有权得到国际上对其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承认和保护可提高其在人权事业方面的信誉，向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后代表示信义和对他们的人道主义声援，重申所有人都平等并有尊严、责任与正义和法治等原则；

DECL/达喀尔，第 28 段

还特别认为，受害人利用司法手段的权利，由于其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脆弱处境而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受害者在法律系统中的平等原则，如果没有支持行动，便毫无意义；

DECL/德黑兰，第 50 段

承认执行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论的政策或作法，例如殖民或其它形式的外国支配或外国占领、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种族清洗的国家应对这些行动承担责任，并对这种政策或作法的受害者予以补偿；

DECL/Secr，第 21 段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并执行旨在打击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极为严格的法律、行政措施和行动计划，对各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作详细、及时和公正的调查，依法惩治负有责任者，并确保迅速、公正地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行政/危害人类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DECL /圣地亚哥，第 67 段

确认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惩治严重和蓄意侵犯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

和其他群体和个人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切罪犯，因为它们使前者沦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有罪不罚的现象削弱了法治和民主体制，侵犯了受害者的权利，并怂恿侵权行为的一再发生；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行政/危害人类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DECL /圣地亚哥，第 68 段

回顾各国负有法律义务，必须对一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展开彻底、及时和不偏不倚的调查，根据法律惩治责任者并确保对受害者作出及时和公正的赔偿；⁴

⁴ 在请各国就此文件提出评论意见期间，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此段提出了评论。案文请见附件五。

DECL/德黑兰，第 51 段

还承认有必须通过并严格执行旨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严厉法律、行政措施和行动计划，对所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进行彻底、及时、公正的调查，依法惩罚负有责任者，并确保快速对受害者作出公平赔偿；

DECL/Secr，第 22 段

我们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监察机构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尚未设立此类实体的国家有必要设立此类实体，并呼吁此类实体正在开展保护和预防活动的国家中的主管机构和整个社会尽最大可能与这些实体开展合作；

国家人权机构；补救办法/赔偿/司法行政/危害人类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DECL /圣地亚哥，第 69 段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监察员在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的重要性，并重申尚无这类实体的国家必须建立这类实体，而在这些实体履行其保护和预防任务时，各国当局和整个社会必须给予最大程度的合作；

DECL/达喀尔，第 23 段

赞扬按巴黎原则所设立的国家机构为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通过在国家一级进行人权教育与培训来提高认识中的作用，其在便利保护人们免受、和防止人权侵犯行为，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的作用；

DECL/达喀尔，第 24 段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提供培训和资源的方式，为正在设立国家机构的非洲国家提供支助，并强烈建议尚未设立此种机构的非洲国家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独立的国家机构；

DECL/德黑兰，第 52 段

进一步承认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官及其它类似实体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的重要性，重申必须在未设立此种实体的地方设立这些实体，而且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实体所在的国家当局和社会大众必须尽量与这些机构合作；

和 解；补救办法/赔偿/司法行政/危害人类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DECL /圣地亚哥，第 70 段

认识到对非洲人和非裔人民以及美洲土著人实行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奴役制以及贩卖奴隶应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在有些情况下依照国内法可构成罪行，而如果发生在今天，则将构成国际法所列的罪行。承认这些行为对上述人民造成了严重和持久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损害，而今为了伸张正义，必须在各国和国际上作出巨大的努力来弥补这一类损害。为作出这样的弥补，那些曾因奴役制方式掠夺过物质利益的国家应采用制订政策、方案和措施的形式，以便纠正对受害社区和人民所造成的经济、文化和政治损害；⁵

⁵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同意列入本段。这两国的发言请见本报告附件四。

DECL/达喀尔，第 18 段

还认为如果前殖民主义列强或其继承国不为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明确道歉，这种承认就毫无意义的，并认为，世界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最终结果中应适当反映出这一道歉；

DECL/达喀尔，第 29 段

注意到遭受其他灾害和不公正行为的其他群体不断地得到不同国家的道歉，以及在双边的基础上，得到了来自国家和私人来源、及其最近通过若干国际组织的大量赔偿；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行政/危害人类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危害人类罪；

DECL /圣地亚哥，第 71 段

回顾根据国际法，出于种族和族裔的动机以及体制化的种族主义，对拥有具体特征的群体或社区进行迫害，是严重违犯人权的行为，有时甚至可定性为危害人类罪；

人道主义法；补救办法/赔偿/司法行政/危害人类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DECL /圣地亚哥，第 72 段

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不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时期都是必须加以处治的行为，并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和国际社会尤其应当保持警惕，继续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政策措施；DECL/斯特拉斯堡，第 34 段

因此我们承诺：

- 制订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通过在该领域设立胜任的独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或加强此种现有机构；
- 专门注意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和遭受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的人所受待遇；
- 将性别观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和行动，以便提高属于脆弱群体的妇女的能力，争取在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权利得到尊重；
- 如果存在少数民族，则创造条件，促进和保护属于此类民族的人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

- 抵制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具体而言通过在教育、就业和住房方面提供平等机会来实现；
- 确保制订具体措施，积极吸引主体社会参与和鼓励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对非国民的公平待遇和便利他们融入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
- 加强对被政府当局拘留的非国民遭受非歧视性待遇问题的重视；
- 考虑如何让社区的所有成员、包括脆弱群体的成员有效参与社会，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进程；
- 制订有效政策和执行机制并交流良好的做法的资料，争取罗姆人/吉普赛人和流浪者充分享受平等待遇；

DECL/德黑兰，第 53 段

重申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均需取缔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且认为，国际社会应在武装冲突时期特别警惕，持续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DECL/德黑兰，第 54 段

忆及不以种族为由而进行歧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条根本原则，并促请武装冲突的各当事方认真遵守禁止作敌对区分的法律文书所规定的规则；

五、实现充分和切实有效的平等的战略，包括国际
合作和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增强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制的作用
并采取以及后续行动

DECL/Secr，第 8 段

我们相信，《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应当指导所有国家和社会追求平等和不歧视。我们声明，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道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必须成为各国政府的最高优先任务，反映出世界人民的愿望；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DECL/圣地亚哥，第 50 段

认为各国应在就业和职业方面避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歧视性做法，促进适用和遵从各项有关工人权利的国际文书和准则，并应继续努力保护那些特别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工人的权利；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DECL/圣地亚哥，第 74 段

表明我们决心促进实施《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各国所签署和批准的其他一些反对和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书；

DECL/德黑兰，第 56 段

忆及为(a) 实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的目标；(b) 有效地执行禁止这些作法的国际条文和文书；和(c) 履行联合国和各国在此方面的义务，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DECL/德黑兰，第 57 段

重申我们决心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尊重，并促进各缔约国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它反对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相关文书；

DECL/斯特拉斯堡，第 26 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作出的贡献；

DECL/斯特拉斯堡，第 30 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贡献，包括其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其民主制度和人权事务办事处及其媒体自由事务代表的活动；

DECL/斯特拉斯堡，第 36 段

因此我们承诺：考虑如何最好的加强积极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

象的欧洲机构，特别是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欧洲委员会；

DECL/斯特拉斯堡，第 37 段

因此我们承诺：加强相关的欧洲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互相加强各自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DECL/圣地亚哥，第 73 段

回顾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a) 实现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目标；(b) 有效地执行禁止这些行为的国际条约和文书，和(c) 执行联合国和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DECL/圣地亚哥，第 75 段

确认只有与各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个人和社区合作，全世界范围内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才能取得成功。为取得成功，必须具体考虑到这类受害者的意见和要求；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DECL/圣地亚哥，第 76 段

强调必须促进区域性机制，以大幅度地改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

DECL/德黑兰，第 55 段

表示声援非洲人民进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承认他们作出的牺牲和他们为在国际上促使公众认识这种不人道的悲惨景象所作出的努力；

DECL/德黑兰，第 58 段

承认各国所制订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性战略只有得到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个人及其社区的合作才能取得成功；在制订这一战略时应考虑这些歧视性行为的受害者的意见和要求；

DECL/Secr，第 24 段

为响应大会关于提出切实建议，设法通过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提高联合国的活动和机制的有效性的号召，我们建议执行一项《争取实现平等和不歧视行动纲领》，这一行动纲领以国家、区域及国际三级行动为基础，并将在五年内得到审查。该行动纲领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起始条款，该条款自豪地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负有理性和良心，并且应以兄弟姐妹关系的精神相处。实现平等的关键，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这一条要求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够得到充分落实；

DECL/Secr, 第 25 段

我们还以大会发出的这一请求为指导，即提出切实建议，确保联合国拥有资金和其他必要的资源，以便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行 动 纲 领

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 形式和当代表现

POA/德黑兰，第 9 段

促请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均以一种基于包容、正义和公平、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国际秩序，并摒弃已过时的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排外学说；

国家一级的措施；法律措施；POA/Secr，第 4 段

世界会议敦促提倡实行基于法制、平等及不歧视原则，并且反映一国充分的多样性的各种形式的优政。应当为各政党拟定行为准则范本，以使党派成员能够不公开发表可能激起公众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情绪的言论；

政治家和政党的作用；POA /斯特拉斯堡，第 22 段

欧洲会议强调政治家和政党通过制造和引导公共舆论可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欧洲会议呼吁政治家发出明确的政治信息，欢迎欧洲社会的多样性并谴责煽动或企图煽动种族和族裔仇恨或偏见的政治演讲。欧洲会议鼓励欧洲各政党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团结、容忍和尊重和用可提高一般公众对区别的理解和接受的方式向他们解释问题。此种步骤可包括：

- 签署《欧洲各政党促进无种族主义社会共同纲领》并遵循关于各政党自己的组织及其在政治领域的活动在种族主义问题上采取负责的行为的原则(见附录三)；
- 将反种族主义政策列入选举纲领和谴责为选举目的而从种族主义的角度利用诸如移民和庇护等问题的行为，确保应选职位的任何候选人致力于反种族主义政策；
- 拒绝对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立场的党派给予任何公开或暗示的支持；

民主体制和政治权利/容忍的社会和相互尊重；POA/圣地亚哥，第 82 段
强调发展民主和促进法治是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基本先决条件，因为建立一个更民主且更尊重人权的社會將有助於克服在美洲各國中仍然頑固存在的體制化歧視行為及其他作法；

民主体制和政治权利/容忍的社会和相互尊重；POA/圣地亚哥，第 83 段
促请各國重申它們的民主承諾，並依據它們根據區域和國際人權文書承擔的義務，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譴責並積極遏制在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優越思想和理論驅動下力圖辯護或推行種族仇恨、仇外心理或種族歧視的一切形式的煽動、宣傳、組織、社團、政黨或團體；

POA/达喀尔，第 10 段

各國應當保證制定法律，宣布推動和唆使種族歧視的所有政治論壇、組織和宣傳活動為非法，並對之實行禁止，並認識到參加這類組織是應當受到法律懲罰的罪行。

POA/德黑兰，第 5 段

促请各國通過嚴厲的法律並嚴格予以執行，以取締基於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或種族或民族優越論；

POA/德黑兰，24 段

鼓励各國、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各區域和國際組織、及其民間社會研擬機制以處理全球化進程中可能致使發生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現象方面的問題；

普遍提高意識的運動；教育和提高意識；POA /斯特拉斯堡，第 44 段

考慮到造成嚴重國際人道主義危機的種族滅絕、種族清洗和種族隔離等現象，歐洲會議呼喚與會國提高對所說現象的意識，它們是種族主義、種族歧視和仇外心理的表現；

POA /斯特拉斯堡，第 29 段

欧洲会议坚信打击反犹太主义是反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斗争不可或缺和必然的组成部分，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当今欧洲的反犹太主义问题，以便抵制这种现象的所有表现；

普遍提高意识的运动；教育和提高意识；POA /斯特拉斯堡，第 43 段

欧洲会议呼吁所有与会国促进适当形式的大屠杀纪念活动，包括考虑宣布一年中的某一天为大屠杀纪念日。欧洲会议还呼吁进一步研究大屠杀的各个方面并促进在学校内外进行有关大屠杀的教育；

POA/Secr，第 48 段

世界会议还深为关切地认识到恐伊斯兰教心理和对阿拉伯人的敌意行为和暴力，世界各地均有表现；

宗教歧视和不容忍；政策和惯例；POA /斯特拉斯堡，第 28 段

欧洲会议强调在与宗教和信仰有关的问题上，倡导理解、宽容和尊重至关重要。会议承认宗教和信仰可能与宗教和民族出身有关，因此可能难以提供既防止基于种族和民族出身的歧视又禁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的综合保护。在这方面，欧洲会议提请注意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打击不容忍现象和对穆斯林的歧视现象的第五号一般性政策建议(见附录四)。

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3 段(h)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考虑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易受伤害群体的成员能够切实参与社会的决策进程问题，尤其是在基层一级；

概述；POA/圣地亚哥，第 78 段

促请各国酌情制订或加强消除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贫困的国家消除贫穷方案，同时还请各国进一步努力，促进执行上述这些方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POA/圣地亚哥，第 84 段

促请各国收集、汇编和传播有关歧视行为受害者群体的状况，提供酌情按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分类汇编的人口组成情况资料，作为除其他之外适当地制订和评估有关人权包括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方案，并与本区域其他各国交流经验和成功的作法；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POA/圣地亚哥，第 85 段

促请各国要求负责提供人口统计资料的机构明确考虑到现有土著人、非裔人民和其他族裔群体的存在，根据他们的需要和特点列出这些群体多样性的组成成分，制订评估各族裔群体权利政策的战略，并与其他各国交流经验和作法。为此，我们建议在收集和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为这些社区制订参与性战略；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POA/圣地亚哥，第 90 段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办事处内设立四个分部，以促进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并增进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的权利；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POA/圣地亚哥，第 91 段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旨在支持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的主动行动，其目的是为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达成协议、协调活动和制订各方案，以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和歧视行为的表现；

土著人民；POA/Secr，第 76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土著人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包括充分和自由地参与社会各方面活动，特别是参与影响或

关涉其利益的事务，还应该促进对土著文化和遗产的了解和尊重；

土著人民；POA/Secr，第 77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正式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并征得他们同意采取有助于促进、保护和保障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

土著人民；POA/Secr，第 78 段

世界会议要求各国完成谈判，尽快批准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正在讨论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土著人民；POA/Secr，第 79 段

世界会议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结束时召开土著居民问题国际会议；

土著人民；POA/Secr，第 80 段

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是承认土著人特殊需求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切实解决与土著人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 인권问题；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POA/圣地亚哥，第 89 段

请各国促进和支持建立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所有的企业并支持其运作，使它们获得优惠的信贷和培训方案的机会；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93 段

促请各国正式承认土著人民的特征和权利，并在与他们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宪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促进、保护和保障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94 段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

他们的权利，包括他们充分地参与社会所有的方面特别是参与影响或涉及他们利益的事务，并增进更深入地了解和尊重土著文化和遗产；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95 段

坚定地重申本区域各国决心致力于确保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并在充分尊重他们明显的特征及其首创行动情况下，保证他们享有可持久发展的效益。还重申坚定地认为他们必须充分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才可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96 段

促请各国通过创建、获取或扩大土著人民所有的企业，并通过诸如培训、技术援助和信贷服务等措施，与土著人民一起致力于增进和提高他们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水平；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97 段

促请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努力，制订和实施各项方案，以提供可有益于土著人社区发展的培训和服务机会；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98 段

请各国采用公共政策，并推动为土著妇女制订的各项方案，以期促进妇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结束妇女因性别原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状况；解决妇女在教育、经济以及家庭暴力等方面受害的紧迫问题；并消除基于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等多重原因而使土著妇女遭受歧视的状况；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99 段

呼吁各国尽快完成谈判并批准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正在商议的《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案文；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0 段

请各国支持迅速建立常设土著问题论坛并支持论坛今后的工作；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1 段

支持本区域各国起草《美洲土著人权利宣言》的工作，并为此鼓励土著人代表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参与；

土著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2 段

邀请根据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业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经常预算及其理事机构的议事程序：

- (a) 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更优先重视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并拨出更多的资金，特别是重视发展中国家土著人口的需要，尤其包括除其他之外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以期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
-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落实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在社区一级的首创行动，并促进土著人民与这些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专门技术知识；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POA/圣地亚哥，第 86 段

促请各国在现有统计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制订国家方案，包括扶植行动措施，以促进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人获得教育、医疗照顾和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3 段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减轻因奴役制可耻的残余影响而仍然持续存在的¹不平等状况；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4 段

促请各国便利于非裔人民参与社会的一切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事务，并参与提高他们国家的地位和经济发展的活动，并增进对非裔人民遗产和文化更深入的了解和尊重；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5 段

请人权委员会积极考虑在保健制度、教育、公共卫生、电力、饮用水和环境控制等方面集中进行额外投资，并考虑在以非裔人民为主的各社区中采取其他的扶植行动倡议；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6 段

呼吁联合国、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为美洲和世界上其他各地的非裔人民制订方案；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7 段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其他机制，研究散居在外国的非洲人，特别是生活在美洲的非裔人民所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提出消除对非裔人民种族歧视的建议；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8 段

促请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纠正贬低非洲对世界历史和文明贡献的行为，制订并实施具体、全面的研究、教育和大众传播方案，广泛地传播非洲对人类作出了关键和重大贡献的事实；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09 段

请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的业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根据其经常预算和各自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

- (a) 在他们各自主管的领域和预算范围内，将此列为更高优先事项，并考虑拨出更多的资金以改善非裔人民的境况，同时特别注重考虑发展中国家境内非裔人口的需要，尤其包括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
-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非裔人民合作，实施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在社区一级首创行动，并促进非裔人民与这些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专门技术知识；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0 段

请各国考虑到种族主义深刻地影响了非裔人民的青年男性，使他们陷入更边缘化

和更不利的处境，从而采取有利于他们的行动和公共政策；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1 段

请美洲卫生组织增强各项活动，以认识到种族/族裔群体/性别的差别是保健事务中的重大差异因数，并为非裔人民拟定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具体项目；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2 段

鼓励各国公共部门查明有碍非裔人民担任公职和获得晋升机会的因素，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所查明的障碍；还鼓励私营部门修订其人员招聘、报酬、晋级的作法，以确保非裔人担任各级职务；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3 段

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全体公民特别是非裔公民有机会充分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并参与司法工作；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4 段

促请各国通过新闻和通信以及广告媒介，推动制订道德守则，以消除各种陈规陋习，确保非裔人民公平和平衡的存在，并确保在新闻媒介的成员和读者/听众中反映出这一多样性；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5 段

请各国推动有利于非裔妇女的公共活动和政策，因为种族主义对妇女的危害更为深刻，而且因为妇女处于更为不利的处境；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6 段

促请各国根据其国内的法律体制，寻找出解决非裔人民世代代居住的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并采取步骤，促进占有该土地的非裔人民的全面发展；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7 段

呼吁各国增进行使大会第 36/55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

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以消除对非裔人民的宗教歧视；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8 段

请曾经从事过并得益于跨越大西洋贩卖奴隶和非洲奴役制的国家采取行动，发起与非裔人民的建设性对话，以查明和落实在道德和精神方面令人满意的措施以及可能商定的其他措施；

非裔人民；POA/圣地亚哥，第 119 段

促请参与或允许当代类似奴役制的作法的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终止这种作法，并展开建设性对话和落实措施，以期纠正由此类行为造成的问题和损害；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3 段(f)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制订能够调动东道国社会参与的有关非国民的具体措施，并鼓励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提倡公正对待非国民，并便利这些人员融入社会、文化、政治及经济生活；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3 段(g)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进一步重视被政府机关拘留的非国民的非歧视性待遇；

移民和贩卖人口；POA/Secr，第 54 段

世界会议鼓励各国制定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国家法律，并调拨资源，确保法律的实施和建立适当司法机构处理贩运人口案件。还应该鼓励各国成立部门间工作组或国家行动中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

移民和贩卖人口；POA/Secr，第 55 段

世界会议建议进一步研究法律、政策、机构和习俗中反映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了解这些现象如何增加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易受伤害性和被排斥程度。

移民和贩卖人口； POA/Secr， 第 56 段

世界会议要求研究经济全球化对移徙趋势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兴起的影响。

移民和贩卖人口； POA/Secr， 第 57 段

世界会议建议对移民官员、边防警察、移民拘留中心职员进行培训，向他们讲解人权特别是移民人权，以避免偏见导致带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的决定和行为。

移民和贩卖人口； POA/Secr， 第 58 段

世界会议鼓励尚未颁布和执行反贩卖和偷渡移民人口法律的成员国酌情这样做，特别是考虑危及移民生命或导致各种形式的奴役或剥削如债务劳役、奴隶制、性剥削或劳动剥削的做法，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贩卖人口活动。

移民和贩卖人口； POA/Secr， 第 59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每个儿童、妇女和男人注册，并发给合法身份证，以减少无国籍和贩卖人口现象。这种预防措施可保护个人，使他们能够利用现有的法律程序、补救办法和发展机会。

移民和贩卖人口； POA/Secr， 第 60 段

各国应该鼓励企业界、特别是旅游界和互联网提供者制定行为守则，以保护被贩卖者特别是卖淫者不受性别或种族歧视，增进他们的权利、尊严和安全。国家应该鼓励成立独立的民间团体委员会，监督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

移民和贩卖人口； POA/Secr， 第 61 段

世界会议鼓励各国发展双边和跨境合作，以取缔贩卖人口活动。

移民和贩卖人口； POA/Secr， 第 62 段

世界会议建议大会宣布“反对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十年”。

打击歧视移民现象；政策和惯例；POA /斯特拉斯堡，第 20 段

欧洲会议提请注意针对移民、移民出身的人和常住外国工人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抬头。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加强和执行打击这些现象的预防措施和促进这些群体参与社会决策进程。

打击歧视移民现象；政策和惯例；POA /斯特拉斯堡，第 26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在一般公众中宣传移民的积极方面，包括强调多样性价值观和移民对社会的贡献。它强调促进社会包容移民是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关键手段。欧洲会议注意到，不适当的强调实行限制性吸收/移民政策会产生消极陈规定型观念，从而给属于目标群体的人，和非国民的人的融合受到不利影响。欧洲会议还承认任意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无证件人员助长了仇外气氛的抬头。欧洲会议呼吁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关的所有措施充分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打击歧视移民现象；政策和惯例；POA /斯特拉斯堡，第 27 段

欧洲会议强调家庭团聚对融合有积极影响，呼吁与会国便利家庭团聚，适当考虑家庭成员独立地位的必要性。欧洲会议敦促所有与会国给予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享受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机会。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0 段

请所有国家谴责可导致普遍拒绝移民的任何提案，并积极制止一切产生拒绝移民的不良情绪的种族主义表现；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1 段

促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将监测和保护移民的人权列入他们的方案和活动，并致力于提高各国政府和公共舆论的认识，认清必须防止和惩治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非法行为；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2 段

促请所有国家修订其移民政策和作法，铲除以不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

担的义务的方式制订的任何歧视移民的政策和作法，包括过度使用武力的作法。还促请应确保警察和移民当局遵守有关移民的尊严和非歧视待遇的标准，除其他各方面的作法之外，可为行政人员、警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的群体举办专业培训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行动来创造条件，促进各社会之间进一步的和谐与尊重；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3 段

请各国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作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所阐明的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提供有关这些权利的信息和教育及采用和促进融合政策；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4 段

请各国参与目前关于移民问题的区域性对话，并呼吁各国就移徙工人问题展开双边和区域协议的谈判，并增强与其他地区各国的联系，以保护来自美洲移民的权利；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5 段

鼓励尚未颁布和实施禁止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的法律的成员国，按情况颁布和实施此种法律；尤其应考虑到这种行为危及移民生命或导致各类奴役和剥削，诸如负债契约工、奴役和性剥削或剥削劳工的现象，并应增强制止这种贩运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6 段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充分保护世界公认的移民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不论他们在法律上处于何种移民身份，并在法律保护以及在适当时给予物质援助方面，给予他们人道的待遇；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7 段

促请各国力求全面尊重和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这特别是因为《公约》涉及外国国民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逮捕或拘留时均有权与其本国的领事官员联系；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8 段

请各国促进研究和采用针对移民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问题的综合、客观和长期的作法，以有效地处理移民问题的根源和表现，并特别关注防止和惩治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为动机的无论发生在何处的不法行为；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29 段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关注侵犯移民人权的行为、促进抵制仇外心理的国际合作，并为此在适当的合作协议基础上，制订可在各国实施的方案；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30 段

呼吁专门处理移民问题的各国际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交流有关对移民的歧视行为和仇外心理的问题的信息并协调它们的活动；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31 段

请各国和各美洲区域组织考虑承认移民的专业和技术工作，以期承认他们在其居住的新国家中所作的贡献；

移民；POA/圣地亚哥，第 132 段

请各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POA/达喀尔，第 23 段

接受移民的国家应当加强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察和负责执法的其他公务员，以及教师和地方主管当局而设置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便防止种族冲突。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3 段(i)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建立执行机制，并交流良好作法，以便使罗姆人/吉卜赛人能够充分享受平等待遇。

罗姆人；POA/Secr，第 71 段

世界大会强调，各国应该特别注意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公共当局与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和游牧人代表合作，消除针对这些群体的普遍歧视和迫害，包括为此目的建立机构和行动程序。

罗姆人；POA/Secr，第 72 段

世界会议鼓励各国政府与各自国家的罗姆人组织进行更具建设性的合作，以了解他们的需求，确定优先事项。

罗姆人；POA/Secr，第 73 段

政府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必须以尽可能准确地反映罗姆人社会地位的可靠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为依据。收集资料时，应该遵循人权原则，与所涉人员协商，并通过数据保护和隐私权保障措施防止对这些资料的滥用。

罗姆人；POA/Secr，第 74 段

世界会议要求各国加强努力，对公众进行教育，让人们了解罗姆人所受的歧视及罗姆人文化和历史的贡献。

罗姆人；POA/Secr，第 75 段

世界会议要求各国按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题为“欧安合组织地区 2000 年罗姆人和辛地人境况报告”)和欧洲委员会罗姆人和吉普赛人专家组的意见，确保向罗姆儿童提供接受平等和高质量教育的机会。各国政府应参照家长和学校的意见制定专门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可以包括学前学习正式语言的机会，招聘罗姆族教师和助手，按 1992 年《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 条第 3 款的要求学习母语的机会。

打击针对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和流浪者的歧视；政策和惯例；POA /斯特拉斯堡，第 30 段

欧洲会议强调与会国需特别注意，采取立即和具体措施，消除对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和流浪者的大规模歧视和迫害，包括通过下列手段：公共当局与罗姆

人、吉普赛人、辛帝人和流浪者的代表以伙伴关系，设立各种机构和程序。欧洲会议还提请注意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打击针对罗姆人/吉普赛人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第 3 号一般性政策建议(见附录五)。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36 段

促请各国消除阻碍罗姆(吉普赛)人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切法律和实际障碍；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POA/Secr，第 63 段

各国应该认真履行按国际合作、负担均分和在其境内安置难民的原则所承诺的人道主义义务，不对世界不同地区有所区别。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POA/Secr，第 64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认识到难民和难民设法参与所在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所遇到的各种障碍，鼓励各国制定战略以便利于这些人长期融入新的居住国，充分享受他们的人权。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POA/Secr，第 65 段

应该特别注意难民营和拘留中心内侵犯难民权利的问题。妇女和女孩在这些地方失去了有效保护，常常面临特殊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女童往往容易受到性或其他攻击。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POA/Secr，第 66 段

世界会议要求各国酌情执行《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的规定。

POA/达喀尔，第 17 段

各国应当认真对待其关于国际合作、分担责任和在其国家内重新安置难民方面的人道主义义务，对世界不同地区应没有区别，同时在这一方面，向那些接纳难民的非洲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3段(d)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员的民族、文化、语言及宗教特性创造条件；

少数群体；POA/Secr，第67段

世界会议注意到，一些文化和领土自治概念构成了一个少数民族按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保存和促进其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点的方式。

少数群体；POA/Secr，第68段

应该更加注意教授少数民族或少数种族的历史以及邻国的历史。

少数群体；POA/Secr，第69段

政府应该创造有利条件，采取措施，使少数民族或种族成员在其辖区自由表达自己的特点，发展自己的教育、文化、语言、传统和习惯，不受歧视和平等地参与居住国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在维护其文化和传统时，他们应该能够在适当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一国不干涉另一国内部事务、有关国家政治独立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与所在国家内外人士的必要联系。

少数群体；POA/Secr，第70段

世界会议建议联合国制定约束性国际文书，阐明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少数民族参与决策进程；政策和惯例；POA /斯特拉斯堡，第19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创造必要条件，让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按照国际标准，包括《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有效参与政府、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进程。为此欧洲会议提请注意在某些情形中，国家当局与少数民族地方团体建立联合协商机构极有助益，以便后者能够就与其有关的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133段

重申各国承诺遵行它们有关保护和增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各项权利的义务；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34 段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只要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某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某一具体社团的成员身份或政治见解的原因有可能面临遭受酷刑或迫害的危险时，就不得将其驱逐出境、引渡或遣送至另一国；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35 段

促请各国适用《联合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特别是那些可适用的有关不歧视的条款；

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37 段

促请各国承认难民和移民在努力参与该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时所面临的种种障碍，并鼓励各国制订战略，便利这些人能在其定居的新国家中长期融合，并使他们充分享有其人权；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3 段(b)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特别重视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的待遇，并注重基于多种原因而遭受歧视的人；

处境不利的群体——概况；POA/Secr，第 50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收集、汇编和散发关于歧视受害者群体情况的资料，并酌情提供按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性别、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的这些人口的构成情况，除其他外，用以制定和评价有关人权的各项政策，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并与其他国家交流有关经验和成功做法。

处境不利的群体——概况；POA/Secr，第 51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确保负责提供有关人口统计资料的各机构明确考虑到土著人民、不同族裔和其他民族群体的存在情况，根据其需求和特性收集其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设计各种战略，评价涉及族裔群体的各项人权政策，并与其他各国交流经验和做法。为此，世界会议建议，为这些社区制定收集和使用信息的参与性战略。

处境不利的群体——概况；POA/Secr，第 52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在现有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国家方案，包括各项扶持性行动措施，促进土著人民、各族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民族获得教育、医疗照顾和基本社会服务。

处境不利的群体——概况；POA/Secr，第 53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在 2001 年之前消除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在健康状况方面的差异，包括婴儿死亡率、儿童免疫以及腹泻、心脏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癌症的发病率方面的差异。

属于目标群体的人有效参与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公共事务；政策和惯例；POA/斯特拉斯堡，第 18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创造必要条件，让属于目标群体的人有效参与决策进程。合适的措施包括成立议会与地方外国人团体之间进行协商的联合机构、制定融合方案鼓励地方当局、在该领域从事活动的协会和所涉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和制定各种办法、措施和各种形式的活动，以使这些团体能参与社区生活。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POA/圣地亚哥，第 88 段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为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环境，包括采取行动减少和消除对他们造成过度影响的工业污染，采取措施清理他们生活所在地区或周围多污染的场所并予以再发展，并且在无其他切实可行选择办法的情况下，酌情在自愿基础上并与所涉各方磋商之后，将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搬迁至其他区域，以确保他们的健康和福利；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概况；POA/圣地亚哥，第 92 段

请联合国的业务规划署和机构、金融和发展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更优先重视支助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的项目，并提供更多的资金，以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以及歧视行为的表现，并让这些易受害群体参与与其有关的各项方案的制订和实施阶段；

概 况；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38 段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因性别、年龄、民族血统、性倾向、社会或经济地位、生理或精神残疾、健康状况、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有可能造成包括种族歧视的歧视情况等原因而特别易受多重形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

概 况；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39 段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基因研究中的科技进步来推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以保护人类基因密码所含的个人隐私信息；

概 况；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40 段

请各国和国际社会认识到，某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由于其年龄、性别、性倾向、残疾或社会或经济地位而更深地陷入社会边缘地位；

POA/达喀尔，第 24 段

所有国家都应当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保护易受伤害团体，特别是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难民和土著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POA/德黑兰，第 12 段

促请各国制定国家方案促使移徙者及其他种族、民族、国家、文化和语言群体或少数人及其土著居民(如有的话)，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形下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初等教育和基本保健；

POA/德黑兰，第 13 段

拟议特别措施，供各国审议，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得以改变其在社会中所处的不利地位；

POA/德黑兰，第 14 段

吁请各国根据要求通过或加强法律、战略、方案和政策，以促进和保护种族主

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权利，包括在不受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形下有效地利用司法手段和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

POA/德黑兰，第 18 段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与其他形式的歧视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歧视的人的权利；

POA/德黑兰，第 22 段

促请各国防止在就业和任职方面制定种族主义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若有这种情况，则予以撤消；

POA/德黑兰，第 23 段

鼓励各国于必要时制定政策，以促进和保护在族裔、国家、语言、种族和文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土著人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维持其文化特性和遵守其价值与传统的权利；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3 段(c)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将公平性别观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和行动，以便壮大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妇女的力量，使人们在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尊重其权利；

妇 女；POA/Secr，第 38 段

世界会议建议特别注重性别问题和性别歧视问题，特别注重当性别、阶级、种族和族裔问题相互交织之时而出现的多重危险。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作为移民来源国和/或目的地的缔约国所提交定期报告之时应特别注重这方面问题。

妇 女；POA/Secr，第 39 段

世界会议强调在所有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行动中，以及在授权属于目标群体的妇女要求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所有方面尊重其权利以

及在设计 and 实施影响其生活的政策和措施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所有行动中纳入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妇 女； POA/Secr， 第 40 段

世界会议认为，对妇女而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有不同的表现方式，使她们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造成多种形式的暴力，限制或剥夺她们享受和行使人权。

妇 女； POA/Secr， 第 41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在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时让妇女参加所有各级的决策。

妇 女； POA/Secr， 第 42 段

世界会议请各国采取公共政策并推动为土著妇女开展的方案，以促进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结束其因性别而处于不利地位的状况；在教育和经济方面以及在家庭暴力问题方面处理影响到她们的各种急迫的问题；结束她们作为妇女因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和性别歧视而遭到更为严重歧视的情况。

妇 女； 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 POA/圣地亚哥， 第 141 段

促请各国将性别观念纳入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行动计划，并考虑到特别是对土著女性、非裔女性、女性移民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女性的歧视，确保女性与男性平等地享有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以作为促进她们参与其社区经济和生产发展的措施；

妇 女； 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 POA/圣地亚哥， 第 142 段

促请各国在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时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并制订具体措施，将种族/性别分析纳入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就业方案和服务以及资源分配等各领域；

妇 女； 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 POA/圣地亚哥， 第 143 段

促请各国优先促进和保护男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

族、肤色、性别、性倾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POA/达喀尔，第 21 段

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所有行动纲领中纳入一种重视性别问题的观点，并吸收妇女参与决策，以便保证其充分而平等地参与经济发展的全过程，以及其所处社区的成果。

POA/德黑兰，第 19 段

促请各国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行动纲领，保护受种族主义歧视之害的儿童、妇女和年轻人，并注意改善其境况；

儿童；POA/Secr，第 43 段

世界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中有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和青年人。世界会议注意到，在为下列儿童设计战略和方案之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歧视的情况：(a) 被遗弃的儿童；(b) 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c) 作为贩卖人口和经济剥削受害者的儿童；(d) 遭受性剥削的儿童；(e)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f) 作为贫困受害者的儿童。

儿童；POA/Secr，第 44 段

各国政府应收集更好的统计数据并加以分析，以查明立法和政策如何影响到儿童的生活，并确保收集的任何有关族裔、民族、宗教、遗传等方面的资料不被滥用。

儿童；POA/Secr，第 45 段

世界会议强调，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必须纳入儿童的最佳利益这一原则，以便优先注意作为这些做法受害者的儿童和青年人的状况。

儿童；POA/Secr，第 46 段

世界会议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保护，防止针对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行为，特别是处于特别易受伤害境况的儿童。

儿童；POA/Secr，第 47 段

世界会议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反犹太主义和对犹太人的敌意行为不断增加，并出现了若干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对犹太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暴力动向。

儿童；POA/Secr，第 49 段

世界会议还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对其他宗教社区存在宗教不容忍，以及因宗教信仰和种族或族裔出身而在世界各地出现对此类社区的敌意行为和暴力。

儿童；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45 段

请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保护儿童免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为之害，特别是保护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下的儿童；

POA/德黑兰，第 19 段

促请各国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行动纲领，保护受种族主义歧视之害的儿童、妇女和年轻人，并注意改善其境况；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87 段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于 2010 年前铲除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在健康状况方面的差距，其中主要包括在婴儿死亡率、儿童期免疫接种、糖尿病、心脏病、艾滋病/艾滋病毒和癌症等方面的差距；

艾滋病/艾滋病毒；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46 段

请各国增强国家机制，保护带有艾滋病毒的人或艾滋病患者的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教育、预防、培训和大众宣传方案，消除对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的人的污辱和歧视。还请各国确保这些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易受伤害群体充分享有一切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使那些承认感染艾滋病毒的人、被认为受感染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的人得到保护，免遭暴力、污辱、歧视、失业以及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而加剧的其他不良后果；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2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通过并酌情加强消除贫困的国家方案，此类方案考虑到土著居民、少数民族居民、移徙者和其他种族、族裔、文化、宗教及语言上的群体或属于少数的群体，并考虑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还请各国作出更大的努力，在执行这些方案方面促进双边、区域及国际三级的合作；

概述；POA/圣地亚哥，第 77 段

请各国加倍努力，继续致力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改善人的福利、促进更具包容性和参与性的社会，并铲除贫困。上述所有目标既需要各国政府作出努力，也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集体承诺和努力；

艾滋病/艾滋病毒；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47 段

促请各国作出国家努力，并与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促进利用公共投资并鼓励民间投资，以消除特别是主要由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居住的地区的贫穷；

艾滋病/艾滋病毒；加剧的或多重的歧视的受害者；POA/圣地亚哥，第 148 段

促请各国在认识到贫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具有密切关系的情况下，考虑采用各项政策和方案来减轻美洲收入和财富不均等的现象。此外，请各国采取额外步骤，在非歧视的基础上，确保向土著人民、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并增加享有社会公正和权利的机会，以此保护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

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消除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预防；POA/Secr，第 18 段

世界会议敦促：

- (a) 加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紧急程序机制的能力，以便其能够根据《公约》第四条就任何大众媒介呼吁和导致种族灭绝的任何其他煽动种族歧视和暴力的事项立即采取行动。
- (b) 增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资源，以使其能够有效地采取行动，充分调查成员国、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请其注意的任何种族灭绝或直接或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的指称，使其能够与联合国早期警报和任何斡旋职能合作。

预防；POA/Secr，第 19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对边缘化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情况实施例行监督，定期抽查和汇编按种族或族裔群体分列的统计资料，特别是有关各项基本经济和社会指标，诸如婴儿死亡率、预期寿命、识字率、教育程度、就业机会、住房和保健服务，以及平均可支配收入。应特别注重研究种族歧视对享受这些权利的影响，特别注重公布有关结论。

补救；POA/Secr，第 81 段

世界会议申明，制定有效的反对种族歧视措施必须承认有必要采取一揽子预防和威慑措施。通过教育方案实现文化转变应该位于预防措施之首，但威慑措施也同样重要，例如：(a) 通过反对种族歧视法律，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这类法律应以联合国出版物 HR/PUB/96/2 为范本；(b)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领域，包括就业、培训、教育、住房、物品和服务的提供、移民政策、司法、法律和秩序等方面实行歧视；(c) 颁布立法对种族歧视受害者给予适当的民事赔偿。还应该规定通过真相委员会、道歉和设立受害者补偿和赔偿基金协助种族主义施行者和受害者康复。

预 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49 段

请各国建立国际预警机制，监测大规模出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行为的情况；

预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150段
促请各国发展查明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机制，并呼吁各国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预防、调查并依法惩治一切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为动机的非法行为；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3段(e)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设法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具体办法是使人们能够在接受教育、就业和住房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7段

世界会议强调，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在预防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学校课程中的反歧视方面的内容，并提高人权教育资料的质量，从而使人们形成基于不歧视、相互尊重及容忍的原则的态度和行为规范。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8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运动，以便提高诸如司法机关和执法机构等国家机关人员以及包括议员在内的政府官员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条款的认识，并提高包括负责向移徙人员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提供援助的协会在内的民间组织对《公约》条款的认识。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9段

世界会议建议警察和移民官员接受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方面的培训，这些人权标准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将顺利完成此类培训课程作为提升标准之一。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11段

世界会议呼吁与会国将人权教育包括提倡反对种族主义纳入学校课程，并在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此类教育和宣传，或鼓励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或加强中小学

和高等教育机构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 12 段

世界会议鼓励各国考虑采取措施，将更多的属于受益对象的妇女和男子招聘到教师队伍中，并改善这些人员的续聘和提升状况，确保他们在加入教师队伍方面切实享受平等待遇。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 13 段

世界会议呼吁各国致力于开展宣传运动，或采取其他长期行动，以使社会意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反犹太主义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危害，并向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支持。此类运动或行动有必要以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为对象。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 14 段

世界会议认识到，信息网络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都应当认识到社区媒体尤其是社区电台的重视性，这些媒体使属于受益对象的妇女和男子能够有发表见解的机会。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 15 段

各国应当在教育领域加紧努力，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危害的认识，以确保对人类尊严和价值的尊重。在这方面，各国应当酌情拟定并执行具体的宣传和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应当以本地语言拟定，面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青少年，以打击种族主义。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 16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重视对教科书和课程的审查，以便消除任何可能宣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或加深某些不良成见的的内容，包括编制驳斥此类成见的资料。世界会议还敦促各国如实介绍国家的历史，突出区域和世界不同文化和文明作出的贡献，包括土著居民、非洲血统居民、移徙人员和其他种族、族裔、文化、宗教及语言上的群体和属于少数的群体在形成国家特性方面发挥的作用。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 17 段

为了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造成的祸害的认识，世界会议呼吁继续执行并扩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的亲善大使计划。会议敦促亲善大使在世界各国都能得到指定，以便倡导容忍、尊重和 인권文化。会议还呼吁开展特别运动，以宣传和促进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受教育机会；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1 段

欧洲会议呼吁所有与会国作出承诺，确保受教育机会没有任何歧视，以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宽容为基础。受教育权适用于领土上的所有儿童，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就活到老学到老和基于社区和工作地点的教育而言，这项权利也适用于成年人。

学校和其他形式的教育；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2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在学校课程和高等教育机构推行和鼓励推行或加强人权教育和包括倡导反种族主义的教育。它强调这应贯穿于日常活动、教育机构的一般职能和专门主题的教学中。为此，人权教育应纳入教师培训方案。

学校和其他形式的教育；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3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致力于体现多文化社会的教育。课程设置要对其他文化开放，学校教材要与文化多样性为基础(文化交流教育)。教育也应该能够使学生理解历史、社会和经济进步导致了对目标群体的偏见。教育课程和材料也应该具有广泛的全球观，确认全世界对知识和文明的贡献。在这方面，欧洲会议请与会国审查所有科目的课程和课本、确保它们不使陈规定型的看法或偏见永久化、不传播仇恨和不引起种族主义、族裔或反犹太敌意，尤其注意教历史时不带任何偏见。

学校和其他形式的教育；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4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确保教育机构执行关于机会平等和反犹太主义的议定政策，经常与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与家长和各级学生共同审查这些政策。这种政策也应致力于处理种族主义者和性别主义者的偏见和陈见之间遥相呼应的问题，包括

通过促进目标群体的女子积极参与机会均等的活动。学生应该得到有关如何在学校处理种族主义事件的资料。对诸如由学生充当同伴调解人，处理种族暴力问题等创新措施应予以审查。

学校和其他形式的教育；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5 段

欧洲会议注意到属目标群体的青年人在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比例常常不足，呼吁研究这方面的障碍。

学校和其他形式的教育；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6 段

欧洲会议承认不同文化背景的儿童对各自的传统和家庭生活可能知之甚少，这有可能导致陈见和错误信息。欧洲会议敦促与会国促进增加对文化多样性的了解，例如为不同文化背景家庭的儿童的交流方案提供便利，以便克服对他人生活方式的无知。

学校和其他形式的教育；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7 段

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考虑采取措施，在教师职业方面增加对属于目标群体的男男女女的招聘、留用和晋升并保证谋求教师职业的机会确实平等。

重视人权教育；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8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重视和优先开展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人权教育并在全社会促进人权文化。欧洲会议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政策除非得到旨在培养新行为和态度和增加相互了解的活动的配合否则将不会取得充分效果。

培训专业群体；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39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执行或加强特别培训方案，鼓励提高对与种族主义和相关的歧视现象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包括经常与目标群体接触的专业人员中的性别主义偏见、陈规定型的看法和多种歧视。在这方面，欧洲会议提请与会国重视行为守则或专业道德的用处。

普遍提高意识的运动；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40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承诺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或主动采取其他较长期的行动、告诫

其社会警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危险，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此种运动或主动行动需要针对全社会，特别是青年人。欧洲会议还呼吁与会国根据联合国大会宣布的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的规定，立即开始促进反种族主义意识和行动的公共宣传活动。

普遍提高意识的运动；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41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配合地方当局和有关专业人员为各种群体活动提供便利，例如文化、体育和社会教育领域的活动，目的旨在对青年人进行人权和民主公民意识的教育和向他们灌输团结精神、尊重和重视多样性的价值观。

普遍提高意识的运动；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42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从历史角度考虑过去的经历，如奴隶制，奴隶贸易和殖民主义，以便结合当今社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根源来全面思考这些事件，确保在青年人中广泛传播这种知识。

普遍提高意识的运动；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45 段

要在学校、专业群体之间和一般公众中为提高意识提供持久和协调办法，欧洲会议注意到开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培训知识源泉——可能的话将此种源泉设在现有专门机构内——可提供有效的反歧视机制。这种培训专门知识在发展过程中应与目标群体协商并应谋求招聘目标群体的人为培训教师。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教育和提高意识；POA/斯特拉斯堡，第 46 段

欧洲会议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对种族主义的意识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欧洲会议承认在许多国家人权和反种族主义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岌岌可危、敦促各国取消影响民间团体发挥职能的不必要障碍。它呼吁与会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制定政府立法、政策和其他倡议。它还呼吁与会国对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和提高意识活动给予财务支持，但不损害其独立性。

概述；POA/圣地亚哥，第 79 段

确认为使这一行动计划取得成功，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措必要的资金，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尤其为发展中国家筹措新的额外资源；

概述；POA/圣地亚哥，第 80 段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建一个可以直接并通过互联网查阅的数据库，其中载有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国家立法；在各国和区域实施的教育和预防方案；技术合作的机会；学术研究报告和专门文件；

概述；POA/圣地亚哥，第 81 段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其他国际机构和金融与发展机构交往期间，促进将人权观念纳入各机构活动的主流，并强调它们必须优先开展活动，来处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问题；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1 段

强调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其他社会政策应促进更具包容性的社会；鼓励在不同的国家、人民和群体之间发展稳定和谐的关系；促进相互谅解、团结、容忍；和平文化；开展有关对美洲土著人和非裔人民的大屠杀和不公正行为的研究；发展社会公正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2 段

促请各国在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标准，致力于增进教育机会，包括增进各自领土内所有儿童免费接受小学教育的机会；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3 段

促请各国优先重视审查课本和课程内容，消除任何可能兜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或加深不良陈规陋习的内容，同时纳入旨在消除这类陈规陋习的教材。此外还鼓励各国如实介绍本国历史，着重指出本区域和世界不同文化和文明的贡献，包括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

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在确立美洲各国特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有关对这些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历史和当代实例；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4 段
促请各国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在适当的课程中纳入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具体科目；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5 段
促请各国鼓励所有学校考虑在其课程中规定每年一天的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日，并在整个学年期间开展提高对这些问题认识的活动；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6 段
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使不分种族、族裔或民族血统的全体学生都受到优质教育；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7 段
请各国为检察官、执法官员、司法机构成员和其他公职人员酌情举办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培训班或研讨会。同时呼吁各国向其执法官员，特别是警察部队的成员开展广泛的教育，制止挑起他们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非裔人民的暴力行为的各种陈规陋习；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8 段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手段，促进组成整个社会的各种族和族裔群体之间尊重多样性和相包容传布信息的精神，抵制滋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陈规陋习、讹传和谬误的理论及意识形态；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59 段
促请各国制订政策，纠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的暴力行为，确保学校成为对学生和教员同样都是安全和合适的场所，同时认识到恐惧和敌对的气氛与教学是背道而驰的；

教育；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0 段

鼓励所有有关行为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紧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手段，确保从儿幼年起就向儿童灌输这种价值观念、态度以及行为和生活方式，使他们将能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和平地解决种族或族裔性质的冲突；

POA/达喀尔，第 18 段

各国应当在教育领域加紧努力，促进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危害性的了解，以便保证对所有人类的尊严和价值的尊重。在这方面，各国应当在适当情况下，制订和执行以当地语言为社会各阶层，特别是青年人制订具体的宣传和训练方案。

POA/德黑兰，第 2 段

促请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增进对各社会中多种族、多文化和多民族问题的尊重，并提高对人权的意识，以防止发生一些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POA/德黑兰，第 25 段

促请各国承担义务，在毫无不歧视的情形下逐渐促使所有国民，尤其是儿童，全面享受免费初等教育不受任何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文化、语言、或国家或族裔本源的歧视；

POA/德黑兰，第 26 段

促请各国发挥教育的力量，酌情制定培训方案，开发旨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教育材料；并在此方面吁请各国适当地修正延续种族成见或鼓励仇外心理的教材及其它教育材料；

POA/德黑兰，第 29 段

请各国适当时通过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为检察官、执法官员、司法人员及其他公共雇员，举办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培训班或研讨会，并为其提供便利；

POA/德黑兰，第 36 段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际年举办高级别世界文化会议，邀请体育、文化、音乐、艺术和文学各领域的相关组织，及其大学和国家研究机构参加；

POA/德黑兰，第 37 段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建立数据库，收藏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的资料，尤其是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国家法规、在各国和各区域执行的预防性方案、开展技术合作的机会、学术研究报告及其专业化文件；

POA/德黑兰，第 38 段

提请各国议会联盟鼓励各国议会辩论世界会议的目的和目标，以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际年的活动；

POA/德黑兰，第 41 段

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文化机构、通信媒体及社会各界协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POA/德黑兰，第 31 段

鼓励所有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提议和制定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促进各文化和各文明间相互理解的文化和教育方案；

POA/德黑兰，第 32 段

促请各国采取包括使用媒体和教学大纲在内的适当手段传播信息，提倡尊重多种

族、民族、国家、语言和文化群体之间多样性和包容性的精神；

POA/德黑兰，第 33 段

建议在世界各地相继举办关于各文明间对话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POA/德黑兰，第 34 段

鼓励设立各文明间对话的国际基金会，以启动旨在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各不同文明之间的有益交流，从而促进各种族、民族、国家、语言和文化群体之间的容忍和有利的教育、科学和文化计划；

教育、培训及宣传；POA/Secr，第 10 段

世界会议请各国将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活动纳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活动；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5 年)；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

POA/圣地亚哥，第 161 段

请各国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中列入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教科文组织；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2 段

强调教科文组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支持各国编制教材和教具，以促进有关人权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以及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POA/达喀尔，第 20 段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有关的专门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积极活动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合作，定期进行协商，并鼓励进行各种研究活动，以便收集、维持和改编世界各地所有不同文化所制作的反对种族主义的技术、科学、教育和信息资料。

媒介；POA/Secr，第 24 段

世界会议承认，新闻媒介应当代表多文化社会的多样性。

媒介；POA/Secr，第 25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通过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僵化看待任何族裔、种族、民族、文化和语言群体，鼓励客观和平衡地描述人民、世界和历史，特别是在新闻媒介中，承认此类描述对有关其成员经常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群体的社会观点所具有的深刻影响。

媒介；POA/Secr，第 26 段

世界会议提请注意广告的力量。在这方面，世界会议着重指出，在广告界订立一项行为守则，禁止以种族、民族或族裔渊源和宗教为由的歧视十分有用。世界会议进一步认为，广告商还应当拒绝登载以负面的方式描述文化、宗教或种族差异的广告信息，包括那些强化性别或其他僵化观点和偏见的信息。

媒介；POA/Secr，第 27 段

世界会议敦促媒介承认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被边缘化的社区有手段得到大众媒介，包括通过反映少数社区文化和语言的节目，并确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群体成员在其组织结构的所有各级得到充分的代表。

媒介；POA/Secr，第 28 段

国际媒介应当通过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相关协会和组织考虑拟订一项职业道德行为守则，禁止扩散种族优越的观点，禁止任何形式为种族仇恨和歧视的辩护，促进所有人民和人之间的尊重和容忍。

信息和通讯；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47 段

信息对于行使各项权利和执行透明度原则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设立一个部门，提供获得公共来源信息的自由途径，介绍那些视自己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人的权利。

信息和通讯；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48 段

研究、分析和传播信息对于拟订政策和决策也至关重要。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收集、存档和分析来源范围广泛，有关种族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数据资料，同时努力在欧洲一级制定共同指标和标准，以使数据资料可比较。鉴于数据资料开放及其收集过程中实行透明原则也鼓励人们对数据资料本身的信任，欧洲会议要求与会国发表和广泛传播对种族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研究结果。欧洲会议还注意到这种研究也可与欧洲和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它鼓励与会国充分考虑国家、欧洲和国际一级的适当监测机制的建议，包括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提出的办法。具体而言，他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广泛宣传它们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信息和通讯；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49 段

欧洲会议承认信息网络是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作斗争的重要工具。因此，它鼓励与会国组织和支持在地方、区域、国家和欧洲一级定期交流信息的活动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它注意到属于目标群体的男女在非政府组织联网活动中起了带头作用，从而为充实其群体的力量作出了贡献。所有与会国应承认社区媒体，特别是社区电台的重要性，它呼吁目标群体的男女发言权。

媒体是社会的镜子；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0 段

欧洲会议承认媒体应该代表多文化社会的多样性。

它认为媒体企业和记者组织可考虑：²

- 主流媒体，特别是电视台从目标群体中招聘和启用记者的重要性；
- 使用各种来源的信息对社会进行全面报道；
- 如实和准确报道有关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
- 在出版物和节目制作中避免基于个人出身的诋毁性常规定型描述；
- 在对待个人行为方面赋予个人的出身相联系，因为对于个人行为并不相关；

- 在描述社会的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性时采用不偏不倚和客观的态度并采用也反映目标群体的观念和看法的方式；
- 把文化多样性意见和移民作为欧洲社会机构和积极组成部分来加以描述；
- 为文化交流问题开放广播系统和节目；
- 告诫公共舆论警惕不容忍现象的危险以及加深公众对一切形式的多样性的理解和支持；
- 对各种发言人在采访、报道、讨论节目等中发表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言论所依据的假设予以驳斥；
- 采用多文化办法制作专门针对儿童和青年人的节目，以使他们在成长过程中知道社会因不同而丰富。

² 也请见部长委员会致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媒体和促进宽容文化的第 R(97)21号建议附录。

行为准则和自律；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1 段

由于媒体可施加的影响力及其在提高的问题的意识方面的积极作用并考虑到言论自由和媒体需要保持独立，欧洲会议鼓励媒体专业人员考虑针对打击媒体方面的种族主义制定自律行为守则。

培训；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2 段

欧洲会议提请注意在促进一种宽容、尊重意见和多样性文化方面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进行初步和内部培训。与会国应鼓励新闻学院和媒体培训所在其核心课程中突出这一点。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2 段

广告；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3 段

欧洲会议提请注意广告的力量。在这方面，他强调在广告部门制定行为守则的作用，禁止基于种族、民族或族裔出身和宗教的歧视。它还认为如果广告内容以消极方式包括加强性别主义或其他陈见和偏见的方式来体现文化、宗教或种族差别，广告商也应予以拒绝。

媒介；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3 段
请世界会议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有效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促进消除兜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宣传；

媒介；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4 段
促请各国发起包括通过大众媒介在内的公共宣传运动，其目的是针对整个社会并针对特别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群体和个人展开宣传，促进尊重多样性、多元化、容忍、相互尊重、敏感的文化意识、融合、包容和性别观点的价值，并传播有关可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行为受害者要求补救的手段的资料；

媒介；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5 段
促请媒介抵制陈规陋习，并鼓励客观和平衡地报道人物和事件，包括对罪行的报道，确认这类报道会对经常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群体成员的社会观念形成深刻的影响。同时促请媒介切实地努力报道易受伤害群体所作的贡献；

媒介；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6 段
促请各国制止带有成见地描绘或者丑化土著人、非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形象的宣传，而鼓励促进进一步理解这些种族主义受害者并增强多样性、容忍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的宣传；

媒介；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7 段
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公司、通信媒介和社会所有阶层增强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斗争的行动；

媒介；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8 段
促请媒介认识到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社区主要是通过播放介绍少数群体社区文化和语言的节目而利用宣传媒介，并确

保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群体的成员在其各级组织结构中享有充分的代表比例；

POA/达喀尔，第 8 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以使公众最容易查看的方式通过其网站和其它适当手段来传播关于国际机制对种族歧视受害者所提供的所有补偿方式，以及各国国内的补救办法，同时希望这些补救办法最好是在执行世界会议将通过的《行动纲领》过程中所改进和发展的。

POA/达喀尔，第 9 段

国际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其区域和国际两个层面的有关社团和组织，考虑制订一项行为道德准则，以便制止任何形式的优越思想的扩散为种族仇恨和歧视辩护，并促进各国人民间和全人类的相互尊重和容忍。

POA/德黑兰，第 7 段

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反对、积极阻止并禁止通过包括因特网等新通讯技术在内的一切通讯媒体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讯息；

POA/德黑兰，第 8 段

请世界媒体制定并通过其相关协会和组织推行一项道德行为准则，以禁止传播优越论和为种族仇恨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寻求法律借口，并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容忍；

POA/德黑兰，第 21 段

促请各国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防止对散布任何民族、种族、国家、文化和语言群体的成见，鼓励他们主要利用媒体对人民、事件和历史进行客观、不偏颇的介绍，承认此种介绍会使社会上对常常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群体形成的看法产生深刻的影响；

POA/德黑兰，第 35 段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权限范围内，与各国、专门机构、区域和国际

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拟订一项富有创造性又花费不大的有效宣传战略，提高人民对世界会议的目的与目标的认识水平；

POA/德黑兰，第 40 段

促请各国开展宣传运动，促请人们尊重多样性的价值、提倡多元主义、宽容、相互尊重、文化敏感性、一体化和包容性；

互 联 网； POA/Secr， 第 20 段

世界会议提请各国注意，必须进行协调，对在互联网上散布煽动仇恨的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这种迅速发展的现象快速作出国际反应。在这方面，世界会议呼吁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并迅速商定干预机制。

互 联 网； POA/Secr， 第 21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适用立法，起诉在互联网上煽动种族仇恨的责任人及其同盟。世界会议进一步建议，培训执法主管部门人员，以解决通过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材料的问题。

互 联 网； POA/Secr， 第 22 段

世界会议呼吁各国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制定有关传播的具体行为守则，禁止传播种族主义信息和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材料。

互 联 网； POA/Secr， 第 23 段

世界会议欢迎互联网能够通过迅速和广泛的通信对反对种族主义作出积极贡献。世界会议呼吁各国审查能够系统地使用互联网的方式，例如建立具体网址，提供有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的各种良好做法的信息。世界会议还提请注意，互联网可以用于建立教育和提高意识网络，在学校内外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

国际一级的措施； POA/Secr， 第 104 段

世界会议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一个可以通过因特网查询的数

据库，载列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的斗争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国信息、通讯和媒体家立法、各国和区域执行的教育和预防方案、技术合作的机会、以及学术研究和专门文件。

互联网的作用；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4 段

欧洲会议欢迎互联网可通过迅速而范围广泛的通讯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积极贡献。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审查可如何有系统地利用互联网的方式，例如通过设立具体网址，提供信息，介绍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良好做法。欧洲会议还提请注意互联网的潜在用途，即在学校内外建立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和提高意识网络。

打击通过互联网散布煽动仇恨的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的行径；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5 段

欧洲会议虽然承认互联网的具体特点以及这些特点给打击通过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的行径造成障碍，但敦促与会国尽量扩大现有立法适用范围，起诉对在互联网上煽动种族仇恨负有责任的人及其同伙。欧洲会议还建议培训执法当局的工作人员，处理通过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材料的问题。

打击通过互联网散布煽动仇恨的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的行径；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6 段

欧洲会议请与会国注意，它们需要协调，对通过互联网传播煽动仇恨的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的迅速演变现象立即制定国际对策。在这方面，欧洲会议呼吁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和商定迅速干预机制。更具体而言，欧洲会议请与会国在采取个别和联合行动时注意：

- 需要区别因特网接驳提供商和提供商的职能及其各自的责任；
- 必须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问题列入国际一级旨在取缔互联网上非法内容的所有目前和将来的工作；
- 需要与所有提供商对话，以便讨论打击种族主义网址的自愿措施：这种措施可包括封锁网址、过滤系统或拒绝让网址发起人使用匿名；
- 需要在接驳和提供商之间制定行为准则和自律措施。

打击通过互联网散布煽动仇恨的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的行径；信息、通讯和媒体；POA/斯特拉斯堡，第 57 段

欧洲会议进一步请与会国注意需要在决策者中开展更积极的活动，提高对通过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信息的问题的意识。

互联网；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69 段
呼吁各国鼓励服务提供商制订并宣传具体的行为守则，防止传播种族主义的信息以及兜售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任何不容忍形式和歧视的宣传；

互联网；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70 段
请各国在考虑到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标准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互联网，以期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宣传；

互联网；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71 段
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谴责和努力制止通过一切通信媒介包括诸如互联网的新通信技术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信息；

互联网；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72 段
建议人权委员会制订通信媒介特别是互联网的国际道德守则，列明具体措施，禁止非法散播有关具有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性质的信息；

POA/德黑兰，第 27 段

促请各国酌情制定社会政策，以鼓励各不同国家、民族和群体之间建立稳定、融洽的关系，促进相互理解、团结、宽容和发展和平文化；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活动；POA/Secr，第 34 段

世界会议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有关种族主义的意识方面发挥的

催化作用。世界会议呼吁各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制定政府立法、政策及其他主动行动方面借助于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活动；POA/Secr，第 35 段

世界会议呼吁各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通过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以及通过使用新技术、交流和其他手段促进国际青年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对话。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活动；POA/Secr，第 36 段

由于其独立的地位，非政府组织可以单独和集体地作出重大贡献。通过其赞助的各项活动，非政府组织能够有效地查明并公布各个否则可能无法暴光的种族歧视的领域，帮助青年人更为实际地理解在其本国和在国际社会积极反对各种形式歧视的重要性。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活动；POA/Secr，第 37 段

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在其成员中以及在社会上使人们持续地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罪恶。这种意识可以从一个国家转到一个国际组织，并带有一个特定国家具体经验的各种附加好处。因此各国政府应当确保使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其社会中自由和公开地发挥职能，从而对在世界上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有效贡献。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的合作；POA/斯特拉斯堡，第 59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让妇女和青年参加出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以及保证代表团的构成透明。

非政府组织和青年；预防：教育、公共宣传、媒介和互联网；POA/圣地亚哥，第 173 段

呼吁各国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通过联合国系统的世界青年论坛，并通过采用新技术，开展交流及采用其他手段等，为各国青年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进行对话提供便利；并采取措​​施，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行磋商，并将青年吸收进国家代表团或便利青

年参与等，为青年充分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便利；

POA/达喀尔，第 19 段

各国应当采取措施，帮助青年充分而积极地参与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上筹备世界会议的工作。

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提供有效的补救、 追索、补偿、[赔偿] 和其他办法

补救措施；POA/Secr，第 82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在各自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补救办法中考虑以下因素：(a) 应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利用补救办法；(b) 必须在有关诉讼中说明现有程序补救办法，并协助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具体案件中的补救办法；(c) 种族歧视申诉必须尽速解决，并对有关调查规定合理的时间限制；(d) 受种族歧视之害的土著人在诉讼中应该得到无偿法律协助和援助，必要时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得到口译员的协助；(e) 应促请各国设立主管调查种族歧视指控的国家机构；(f) 应采取步骤颁布法律，对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做法进行惩罚，并对受害者给予适当赔偿；(g) 应便利于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利用法律补救办法，并通过立法改革承认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具有代表他们进行干预的法律能力，还应制定方案使最脆弱群体可以利用法律制度。

补救措施；POA/Secr，第 83 段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与执法机构一道制订、执行和实施有效的方案，防止和侦察警察出于种族或民族动机的渎职行为，追究警察渎职行为的责任，进行起诉，消除执法官员的“种族偏见”。

补救措施；POA/Secr，第 84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向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进行公众教育，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它还敦促各国在促进和执行给予工人充分保护的立法和司法政策时，特别注意缺乏保护的严重情况，特别是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群体遭受剥削的问题，以家庭佣人和从事危险、低工资工作者为例，他们可能或容易与外界隔离。

补救措施；POA/Secr，第 85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避免歧视性做法，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就业和职业中的不良影响，推动关于工人权利的国际文书和规范、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执行和遵守。它还敦促各国继续努力，保护特别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工人的权利。

补救措施；POA/Secr，第 86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针对某些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群体，包括卖淫者和可能遭受剥削或非法贩卖者的严重境况，制定、推行和执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政策。

补救措施；POA/Secr，第 87 段

世界会议请各国考虑对司法制度进行改革，以酌情向受歧视者提供无偿法律援助，以便采取法律行动，对这些行为的施行者进行起诉和惩治。

补救措施；POA/Secr，第 88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之害时得到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和立即得到充分、公正赔偿的权利，以及获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不再发生此类行为承诺的权利。为此，世界会议请人权委员会考虑非洲地区会议提出的关于可否制定国际赔偿计划和设立发展赔偿基金的建议。

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1 段

欧洲会议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应通过所有合法手段予以打击。

国家一级的一般性的综合反歧视立法；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8 段

为了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欧洲会议向所有与会国建议，刑法、民法和行政法方面的国家立法框架明确和具体禁止基于实际或推定的种族、人种或民族、宗教和信仰的歧视，并提供有效司法和其他补救或纠正办法，包括通过指定国家、独立、专门机构的手段。这种立法应包含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概念。它应该涵盖各种领域，如就业、教育、住房、保健、社会保护和劳动保障、社会福利、得到货物和服务供应和进入公共场所的机会以及取得公民资格的机会。这种立法应明确涵盖诸如下列各个方面的公共机构和当局的职能：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部门、地方执行权力当局、保健和安全机构、儿童保护部门、精神健康立法规定的拘留部门和税收部门以及私营部门。

法律和有效补救措施规定的适用；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9段

为了加强保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确保所有人如果因种歧视而蒙受任何损害，可以利用有效和适足补救措施和有权从主管法庭谋求公正和适足赔偿或补偿。

法律和有效补救措施规定的适用；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10段

为了提高刑法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效力，欧洲会议提请注意与会国可予以考虑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

- 确保起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罪行，将此作为高度优先任务并积极和一贯地予以执行。为此，欧洲会议强调必须培养意识，向刑事司法制度的各级人员提供培训，确保法律获得公平和公正实施；
- 确保具体处理罪犯的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由此严厉惩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
- 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和第11条，确保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组织，以及对以实际或推定的种族、人种或民族或宗教为理而煽动对目标群体或个人的仇恨、歧视或暴力的口头、书面、视听和其他形式的言论治罪；
- 规定否认纳粹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为应受惩治的罪行；
- 授权法院除了主要惩罚外，实行诸如罚款或社区服务等附加处罚；
- 依据职权起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行为；

- 允许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控告人在刑事案件中选择调解办法，特别是在当事方为个人的情况下。

法律和有效补救措施规定的适用；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11 段

欧洲会议强调控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求助法律和法院的机会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精神，欧洲会议提请注意，此类法律应该提供的司法和其他补救措施需要广为人知、易于利用、处理速度快，并不会过于复杂。欧洲会议提议与会国予以考虑的特别措施主要有：

- 在有些情况下，如果原告已用事实证明因明显的歧视而受到较不利待遇，非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改由被告方承担；
- 确保控诉行为的歧视人在谋求法律补救时得到适足的法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 确保控诉歧视行为的人和证人受到保护，不受报复；
- 让非政府组织有可能在法律诉讼中经种族主义控诉人同意向其提供支持；
- 促进持久措施，确保目标群体的所有成员知道有何补救措施和如何加以利用；
- 向广大公众宣传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宗教歧视的法律，以便除了诉诸法院和得到赔偿的效果外，还达到教育一般公众的效果；
- 促进持久措施，确保属于目标群体，受到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如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强迫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的贩卖等行之害的人得到适足的法律保护和支持、得到提高采取行动的能力的支持和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

法律和有效补救措施规定的适用；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12 段

欧洲会议提请注意收集和发表准确数据资料的重要性，要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注明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或罪行的次数和性质、起诉案件数目或未起诉原因和起诉结果。欧洲会议建议可在这方面成立反歧视监测服务部门。

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15 段

欧洲会议呼吁人权和基本自由适用于所有国家领土上的所有人，无论其国籍或法律地位如何。会议倡导与会国致力于保证已得到居住权的非国民——考虑到居住时间的长短——可享受与东道国社会充分融合所需的权利。会议进一步注意到，融合政策不应该从属于诸如移民控制等其他政策。与会国在给予国籍时必须谨慎，不要出现基于种族、人种或文化等原因的歧视。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1 段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呼吁各国政府：

- (a) 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并执行明确、专门打击种族主义，并在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禁止种族歧视现象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
- (b) 通过确保机会均等，保障人人都能享受平等待遇，不受任何歧视；
- (c) 确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都能得到/得益于充分的资料、支持以及国内、行政及司法补救办法；
- (d) 将对种族主义行为及其行为引起的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在言论自由权的享受方面禁止种族歧视；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105 段

联合国应该编写并发表关于各国反歧视立法的系统性汇编，特别是为了向当权者和公众通报在私人关系中反对种族歧视的法律手段，包括任何现有的法律和其他补救措施。

监测；政策和惯例；POA/斯特拉斯堡，第 25 段

欧洲会议强烈建议监测旨在打击种族歧视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以便评价它们在协助目标群体方面的效力。所有数据应按性别和年龄分类；收集的资料应包括多种歧视问题。此种统计资料可用公共舆论调查以及目标明确的调查加以补充，以便从可能的控诉人的角度弄清有关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经验和看法。

补救办法概述；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74 段

请各国采取适当的宪法、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便促进个人、土著居民之间的平等，促进非裔人民、移民及其成员往往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其他种族、族裔、文化、宗教及语言群体或少数群体之间的平等，并审查现行措施，以期修改或废除可能引起歧视的国内立法和行政规定；

补救办法概述；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75 段

敦促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没有反映其多种族、多族裔、多语言和多文化现实的国家在与有关群体的代表协商的前提下检查这些制度，以期改进民主机构，使这些机构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不让包括土著居民、非裔人民的、移民以及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在内的某些社会阶层处于边缘化境地、遭受排斥和歧视；

补救办法概述；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76 段

请各国认真承诺采取更为适当的措施，以便(a) 打击针对个人、社区或群体的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动机的非法行为；(b) 保护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并设法使其免受今后的威胁；(c) 惩治犯有此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者；(d) 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机构采取相应行动；

补救办法概述；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77 段

敦促各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动机的行为，确保这些犯罪受到惩治，并保障法治，尤其是执行有关措施，以确保：

- (a) 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原因而犯下的任何暴力行为或任何罪行都受到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 (b) 犯有此类行为者依法受到惩处；

- (c)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动机在作出宣判时被视为一个加重罪责的因素；
- (d) 必要时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禁止发布引起、规定作出、授权作出或鼓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 (e) 为单独或共同受害于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原因而犯下的暴力行为和罪行的人提供适当保护，使其免遭任何虐待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的侵害，也使其亲属、原告、律师、证人乃至所有参与调查和法律诉讼的人员能够受到保护，不遭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的侵害；
- (f) 与提出控诉有关的或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虐待、恐吓或报复行为以及任何形式的干涉行为都依法受到惩处；
- (g) 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原因而犯下暴力行为或罪行者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78 段

敦促各国确保收集有关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资料，以使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动机的罪行能够得到监测、研究及预防；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79 段

敦促各国在制订旨在防止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动机的罪行发生的适当的战略过程中将受害者考虑在内；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0 段

敦促各国提倡进行调查，以查明迫害、警方暴力及刑事制裁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从而为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此种联系提供证据；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1 段

敦促各国与执法机关共同努力，拟订、落实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便预防、发现出于种族或族裔动机的警察渎职事件，确保追究事件所涉人员的责任，起诉此种警察渎职行为，并消除执法人员的种族偏见；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2 段

敦促各国汇编并公布卫生保健、刑事司法制度、住房、教育及就业等领域按种族和族裔分类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以便利审查有关政策或方案是否对这些群体有着完全不同的影响，并支持拟订具体的政策或方案，以纠正这一现象；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3 段

敦促各国对私营监狱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4 段

敦促各国通过并执行有关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则和条例，并在拟订此类规则和条例过程中不断审查与武力和火器的使用相关的种族问题，包括收集有关使用武力和致命武力的数据资料；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5 段

敦促各国向恶意攻击性罪行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并开展宣传教育，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6 段

敦促各国在推动和执行旨在使工人受到充分保护的立法和司法政策过程中，特别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得不到保护，而且在有些情况下遭受剥削或被贩卖这一严重问题，这一状况致使有些人遭受监禁(如家庭雇工等)，并助长出现一些危险和报酬极低的工作；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7 段

敦促各国提倡适用和遵守包括《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在内的有关工人权利的国际文书和准则，以此避免在就业方面和工作场所的歧视做法、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造成的不利影响。还敦促各国继续努力保护特别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侵犯的工人的权利；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8 段

敦促各国制定、提倡并执行切实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政策，以处理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某几类人员所处的严重处境，这些人员包括从事卖淫活动者和其他可能遭受剥削或成为非法贩卖受害者的人；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89 段

敦促各国尤其通过社区开发银行改善获取资本的状况，从而扶持少数群体拥有的企业的创建、发展和扩大，与私营部门合作，创造就业机会，帮助维持现有就业机会，并刺激经济不景气地区的工商业发展；

补救办法概述 ；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 POA/圣地亚哥，第 190 段

请有关国家根据国内法律制度的需要，通过必要的执行立法，以履行其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义务。还请有关国家在其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直接采用此类条款，在这

两种情形中，各国均须遵守有关国际法原则，以确保在国际文书条款与国内法有冲突的情况下以前者为准；

补救办法概述；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92 段

请各国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为此类项目提供经费，并在必要时协助其寻求执行此类项目所需的额外资源；

弥补；恢复原状；补偿；赔偿；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93 段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得到切实有效的司法补救的权利，以及由于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侵害而寻求公正及恰当的赔偿或补偿的权利，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此类行为再度发生；

POA/达喀尔，第 13 段

各国应当以适合种族歧视受害者的特殊需要和弱点的方式，便利其利用所有适当的司法方法并向其提供法律援助，其中包括免收费用，简化手续，提供法律代表并酌情建立特别设置的司法机关，以处理这类案件。

POA/德黑兰，第 3 段

促请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上尊重正义和公平，摒弃带有双重目标的政策，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尤其如此；

法不治罪；POA/Secr，第 89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采取有效的措施，制止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之动机的行为，防止这些罪行逃避惩罚并确保法治。

法不治罪；POA/Secr，第 90 段

世界会议注意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受惩罚是对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一种严重障碍，因此敦促各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欧洲和国际一级的新动态；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7段

欧洲会议强调必须打击法不治罪现象，也包括在国际一级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的罪行。在这方面，它充分支持各现有国际刑事法庭所作的工作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它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规约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该规约。

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的独立专门机构的作用；政策和惯例；POA/斯特拉斯堡，第21段

欧洲会议强调国家、区域或地方各级的独立专门机构在促进不分种族或人种或宗教背景的公平待遇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欧洲会议指出了独立专门机构可在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发挥的一系列职能，以便进一步促进政府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向政府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监测国内的情况、为培训某些关键群体的方案出力、让一般公众更加了解歧视问题并帮助和协助投诉者，包括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在法院和其他机构加强其权利。在有些情况中，所涉机构可受理与个人案件有关的投诉和请愿并通过互相协议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制内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谋求解决办法。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酌情成立此种独立专门机构或如已经有这些机构，审查和提高其效力，同时向其提供适足的财务资源和赋予它们各种能力，以确保它们发挥有效职能。会议提请注意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第二号政策建议，其中规定了成立这种机构及其职能的原则(见一般性结论附录二)。

刑事司法制度；政策和惯例；POA/斯特拉斯堡，第23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采取切实措施，使执法官员对目标群体的情况更敏感，以便消除实施法律过程中任何意识到了不公现象和属于此类群体的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待遇。这种措施可包括：

- 培训班，提高对不同文化的敏感性和对偏见的意识以及增加对歧视法律方面的问题的了解；

- 警察和目标群体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例如通过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促进开放、责任和相互信任；
- 给属于目标群体的人提供便利，让他们在公平基础上谋求警察及其附属工作人员以及从事刑事司法制度的其他专业的职位，定期审查以评估招聘、晋升和保留属于目标群体的工作人员的情况；
- 为警察和从事司法的其他专业群体制定反歧视行为守则。

补救办法概述；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91 段

请各国考虑改革其司法制度，以便酌情为歧视性受害者进行免费法律援助，从而可以开始法律行动，起诉并惩治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员；

POA 达喀尔，第 16 段

各国应当通过法律，其中特别规定起诉和惩处涉嫌严重违反或者下令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其它严重违反法律和战争惯例，特别是涉及禁止歧视方面规则的人员。

POA/德黑兰，第 15 段

强烈促请执行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性的政策或做法，例如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或外国占领、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种族清洗的国家，对这些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无论何时从此种政策和做法受害的国家、社区和个人迅速予以适当、公平的赔偿和补偿；

POA/德黑兰，第 16 段

促请各国按国内法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之害的受害者迅速获得适当、公平的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POA/德黑兰，第 17 段

强烈促请各国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保证执行人权标准，根据国际法规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隔离、及

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国际公约，消除针对在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尤其是在基于种族主义、民族和定居者意识形态的统治之下的人民所发生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隔离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因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反人类的罪行；

法律措施；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3段(a)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内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设立负责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独立的专门的国家机构，或在已经设立此类机构的情况下，加强此类机构的能力；

国家机构；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5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建立并加强人权机构(公设辩护人、人权律师、监察专员等)。这些机构应当具有以下特点：(a) 这些机构必须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b) 这些机构须设有一个专门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部门；(c) 这些机构不论从所处理的问题上讲还是从能力上讲都应当有广泛的权限；(d) 这些机构必须为公众所熟知，并易于公众求助；(e) 这些机构必须能够在处理种族歧视案件方面发起调查，提出建议并提起诉讼；(f) 在这些机构任职的人员必须能够代表他们所服务的公众。

国家机构；国家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6段

世界会议：

- (a) 敦促各国设法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案件进行管辖，或加强此种管辖，将其视为监察专员或相应机构的职权的一部分，并促进这些机构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合作；
- (b) 敦促各国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反映国家和人口的多样性，并确保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或易受此类现象侵害的群体的成员能够充分参加此类机构的活动；
- (c) 敦促各国向国家人权机构或负责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类似的机构提供支持，具体作法是：提倡就这一问题进

行定量、定性及注重性别的研究，研究对象能够参与此类研究活动，公布和散发现有国内法律和判例，并与其他国家的机构合作，以便能够了解这些做法的表现形式、活动情况及过程，并了解旨在预防、打击并根除这些做法的战略；

- (d) 还敦促各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和负责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府机构，能够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调查并调解有关申诉，并酌情将此类申诉移交司法机关，以供采取恰当行动。

国家机构；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195段

敦促各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案件实行或加强管辖，将此种管辖作为监察专员或类似机构职权的组成部分，并促进这些机构与国家机构合作；

国家机构；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196段

敦促各国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反映国家和人口的各种特性，并使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侵害的群体的成员能够充分参加这些机构；

国家机构；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197段

敦促各国向负责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人权机构或类似机构提供支持，主要做法是提倡在研究对象参与的前提下对这一问题进行定量、定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研究，公布和散发现行国家法律和判例，并与其他国家的机构开展合作，以便能够了解这些做法的表现形式、活动情况及活动过程，并制定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些做法的战略；

国家机构；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98 段

还敦促各国确保负责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机构能够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调查及调解有关申诉，并酌情将此类申诉移交司法机关，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POA/德黑兰，第 6 段

促请各国必要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官及其它实体，以处理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问题，并在其权限内为这些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101 段

世界会议：

- (a)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原因的歧视方面的义务；
- (b) 敦促尚未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之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国家作为一项紧急事项，考虑毫无保留地加入这些文书，并作为优先事项颁布适当的立法，同时采取措施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禁止歧视规则方面的义务。

接受并充分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4 段

欧洲会议承认也需要在武装冲突时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为或情况提供有效保护。它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重要性，其中载有对武装冲突各方有约束力的许多具体不歧视规则。

人道主义法；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199 段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它们的义务，尤其是与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视有关的义务；

人道主义法；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POA/圣地亚哥，第 200 段

敦促尚未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国家，考虑作为紧急事项并毫无保留地加入这些文书，并优先颁布适当立法，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与禁止歧视的规则相关的义务；

POA/达喀尔，第 14 段

尚未遵守的国家应当紧急而毫无保留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 1977 年的两项公约议定书，并遵守其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所有国家都应当履行其遵守和保证遵守这些基本准则的义务。

POA/达喀尔，第 15 段

各国应当按最优先的方式颁布适当法律，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便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涉及禁止歧视规则的法律方面的义务。

POA/达喀尔，第 17 段

各国应当认真对待其关于国际合作、分担责任和在其国家内重新安置难民方面的人道主义义务，对世界不同地区应没有区别，同时在这一方面，向那些接纳难民的非洲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

种族主义和贫困；POA/Secr，第 29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消除现有在获得就业和职业方面的种族歧视政策和做法。

种族主义和贫困；POA/Secr，第 30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政府、私营企业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促进少数群体在所有各阶段和级别参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决策。

种族主义和贫困；POA/Secr，第 31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通过国家努力，通过与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促进使用公共和私人投资，以便消除贫困，特别是在那些土著人口、非洲后裔人民、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人为主居住的地方。

种族主义和贫困；POA/Secr，第 32 段

世界会议请各国通过有利的贷款条件和培训方案促进和资助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后裔、移民和其他族裔、种族、文化、宗教和语言群体或少数人所拥有企业的组织和经营。

种族主义和贫困；POA/Secr，第 33 段

世界会议敦促各国采取措施为处境不利的群体提供一个适当的环境，包括采取行动减少和消除不成比例地影响到他们的工业污染，采取措施清洁和重新发展位于或靠近他们所生活地区的被污染的场地，若没有其他实际可行的备选办法确保其健康和福利，则酌情在自愿的基础上并在与受影响的人、在种族和族裔方面处境不利的群体进行磋商之后，将这些场地迁往其他地区。

审查新的和现有立法是否符合不歧视原则；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13 段
欧洲会议鼓励与会国设立机制，审查法案是否符合不实行基于种族、人种或民族、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原则，特别是与具有潜在歧视效果有关的做法，包括所有形式的多种歧视和对属于目标群体的人的歧视。关于现行法律，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经常审查其立法框架，以便促进公平和警惕有可能产生的任何无意或因疏忽造成的歧视性影响。此类立法评估也将有助于将平等问题“纳为主流”。

积极义务和立法影响评估，作为预防手段；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14 段
公平待遇本身，如不能抵消属目标群体的人所受损害日积月累形成的压力则可能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考虑推行防止和纠正不公平情况所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这将意味着公共当局承担积极义务，促进平等和评价政策影响以及防止并惩处任何人、组织或企业的违法行为。

综合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包括把打击种族主义的斗争作为政策的主流和在行动中
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政策和惯例；POA/斯特拉斯堡，第16段

欧洲会议认为与会国必须承认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及其产生歧视现象是政府
的首要责任。因此，会议鼓励与会国拟定综合国家政策，促进多样性，机会平等
和属于目标群体的人参与。欧洲会议进一步鼓励与会国在拟定这种政策时与非政
府组织、社会伙伴和研究人员建立或加强对话，并促使他们更积极地参与制定和
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保证不提供政府资金给不承诺执行非
歧视性政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纳入性别观；政策和惯例；POA/斯特拉斯堡，第17段

欧洲会议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纳入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
所有行动和政策，必须提高属于目标群体的妇女的能力，以使她们能够要求尊重
她们在公共和私人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并在制定和执行影响她们的生活的政策和措
施中发挥积极作用。

就业和社会事务领域的机构；政策和惯例；POA/斯特拉斯堡，第24段

欧洲会议注意到社会发展和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
常可以加强良好的社区关系。它呼吁与会国促进就业和社会领域的政策，改善目
标群体的前景，例如它们在寻找、保留或重新获得就业包括技术就业方面面临最
大的障碍。对受多种歧视的人应予以特别重视。欧洲会议请与与会国作为下列考虑
因素：

- 应宣传各项政策，以使雇主和雇员能认识到机会平等和多样性的益
处；
- 然而社会伙伴和其他非政府行为参与设计和执行培训和发展方案十分
重要；
- 公共当局应树立榜样，确保他们积极招聘和保留属于目标群体的人，
这可能要求在有些情况中重新审查国籍要求；
- 公共官员和参与促进就业机会的所有人应得到培训，包括提高他们对
机会均等的障碍和不同文化间的敏感性的意识；

- 属于目标群体的人应获得培训，包括提高其就业可能性的职业培训；
- 各政府可鼓励编写任务说明、制定行为准则和关于工作场所待遇平等的政策，目的旨在反对雇主、服务供应者和其他人之间的歧视作法；
- 对保护外籍家佣工人免遭歧视和暴力以及打击对他们的偏见现象应予以特别重视；
- 在住房领域，公共和私人当局在城市发展计划规划阶段以及重建被忽视的公共住房领域时应宣传不同社会群体共处成功的事例，以抵制社会排斥倾向；
- 公共当局应确保获得保健和咨询服务的机会平等，不受任何歧视。

POA/德黑兰，第 1 段

促请各国根据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通过或加强旨在反对或纠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法律、政策和措施；

POA/德黑兰，第 4 段

促请各国根据需要修正、废除或废止引起、延续或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规章；

POA/德黑兰，第 10 段

促请各国根据其依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和积极制止一切形式或表现的种族仇恨、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以表明其对民主的承诺；

POA/德黑兰，第 30 段

促请所有国家必要时制定和执行本国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公共生活的一切领域中明确反对种族主义并禁止种族歧视现象；

POA/德黑兰，第 39 段

鼓励各国制定政策，以处理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社会暴力问题的；

五、实现充分和切实有效的平等的战略，包括国际合作
和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
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增强联合国和其他
国际机制的作用并采取以及后续行动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3 段

敦促区域内各国拟订提倡机会均等的合作方案，以利于土著居民、非裔人民、移民以及种族主义的其他受害者，并鼓励世界会议提议拟订目标相同的多边合作方案；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4 段

呼吁有关国家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拟订一项《美洲禁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以便通过列入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新表现形式的条款以及确立后续机制，扩大现行国际文书的范围；⁶

⁶ 在请各国对本文件发表评论期间，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这一段提交了评论。两国评论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五。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4 段之二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在向其理事会定期提供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它们为推动非裔人民、土著居民以及其他处于边缘化境地的群体在其组织范围内进行参与方面所作的贡献，并列入有关努力便利种族、族裔、宗教、文化及其他少数群体参与其国家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及政治生活的资料；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4 段之三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探讨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到种族、族裔、语言、文化及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土著居民这一问题，并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有助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5 段

鼓励美洲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建立或加强旨在在处理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事项过程中促进对话、交流经验及开展合作的区域机制；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5 段之二

鼓励美洲国家组织进一步探讨文化、文化多样性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之间的关系问题，并举行由官员、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会议，研讨该组织如何能加强能力，以有助于铲除美洲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6 段

敦促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与国家机构、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尤其是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合作，设法拟订适当的、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7 段

请各国将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这一议题纳入区域一体化机构和区域跨界对话论坛的工作方案，并在这方面请各国考虑建立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问题研究中心，可酌情将该中心作为上述机构的一部分；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8 段

建议移民接收国将在卫生保健、教育及食宿等方面提供充分的服务作为与联合国机构、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措施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并请这些机构对此种请求作出适当回应；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09 段

请国际机构研究在某些情况中造成移民现象的原因，并与原籍国合作，处理造成移民流动的根源；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10 段

呼吁各国按照《美洲区域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南非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并按照其他有关文书和决定的规定，制订国家人权战略和计划，并要求已经存在此种国家人权战略和计划的国家将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这些战略和计划；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11 段

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不同民族和种族背景的人在力图共处并逐步建立真正和睦的多种族社会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实际困难。还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有必要系统地研究发展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的方法和技巧，并必须研究加勒比地区一些国家成功地发展多种族社会的积极实例，因此请联合国考虑建立一个多种族研究和政策拟订国际中心，以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93 段

世界会议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谴责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特别是尽快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便争取在 2005 年以前普遍批准《公约》。

接受并充分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2 段

欧洲会议呼吁各国，尤其是欧洲委员会的所有会员国，如果尚未这样做，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根据该《公约》有关个人请愿权的第 14 条以及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其他全球和区域国际文书作出声明，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充分和有效实施。¹

¹ 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关的国际和欧洲法律文书清单载于附录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
POA/圣地亚哥，第 212 段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谴责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

象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此种文书，尤其是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期到 2005 年时普遍批准该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

POA/圣地亚哥，第 214 段

敦促有关国家限制其可能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保留时使其尽可能精确，尽可能地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会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也不会与国际法不一致。还敦促有关国家定期审查其作出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

POA/圣地亚哥，第 215 段

请各国考虑作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

POA/圣地亚哥，第 216 段

敦促各国继续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合作，以便通过开展切实有效、积极和透明的对话，推动这些文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并促使这些机构就关于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侵害的申诉提出的建议得到落实；

POA/达喀尔，第 11 段

各国应当特别重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为此，各国应当考虑制订适当的国家监测和评估机制，以便保证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重视有关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并且为促进民族和睦、机会均等及族裔间和种族间的良好关系而采取所有的必要步骤。

POA/达喀尔，第 12 段

各国应当审查和重新考虑其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保留，以便取消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POA/德黑兰，第 11 段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尊重和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94 段

世界会议承认种族歧视性别方面的严重性，因此还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该文书，以便争取在五年内普遍批准该公约。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95 段

世界会议吁请所有各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或加入该文书。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96 段

世界会议呼吁各国批准禁止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劳工组织 1958 年《歧视公约》(第 111 号)，并适用劳工组织 1998 年《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97 段

世界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第 97 号)及 1975 年《移徙工人公约(补充条款)》(第 143 号)，禁止和防止在特别是批准签证、工作许可、家庭条件、住房和诉诸法律方面基于种族、肤色、族裔或民族或种族出身对外国人和移徙工人的歧视待遇。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98 段

世界会议确认，沿种族思维的童工现象使贫困和不平等永久化，过多地使受影响群体的儿童失去机会得到从事生产性生活所需要的能力和获益于经济增长。世界会议呼吁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99 段

世界会议呼吁批准禁止歧视土著人民的现有国际标准，包括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100 段

世界会议呼吁各国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反对歧视公约》。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103 段

世界会议吁请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金融机构和银行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准则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世界会议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通过国际合作和发展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接受并充分执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3 段

欧洲会议进一步呼吁各国保证不作出与这些文书的宗旨和目的相悖的保留、审查对这些文书的现有保留，以期予以撤销、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宣传和执行相关监督机制的结论性意见。

欧洲和国际一级的新动态；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5 段

欧洲会议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禁止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歧视的法令。它认为这种立法措施可以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作出宝贵贡献。

欧洲和国际一级的新动态；法律保护；POA/斯特拉斯堡，第 6 段

欧洲会议还欢迎通过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从而从总体上扩大了实施第 14 条(不歧视)的范围。它呼吁欧洲委员会会员国考虑立即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规定。

其他具体国际文书；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17 段
呼吁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具体国际文书或考虑加入这项文书；

其他具体国际文书；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18 段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并执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便在美洲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取得进展；

其他具体国际文书；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19 段

为配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的执行，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并在不作出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一致的保留的前提下，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其他具体国际文书；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20 段
考虑到日内瓦四公约和《人道主义权利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公约；

PO A/达喀尔，第 22 段

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应当签署并批准这项公约。

POA/德黑兰，第 28 段

促请各国贯彻执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落实 2001 年开始的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的和平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的合作；POA/斯特拉斯堡，第 58 段

为了补充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行动，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酌情促进：

- 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有效法律和司法合作，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以防止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肇事者利用各国对这方面的罪行处理办法不一样的情况；
-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在国家独立专门机构与负责监测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其他有关独立机构之间进行交流；
-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在教育当局与制定纳入反种族主义和文化间交流教育内容的课程的其他当局之间进行交流。

此外，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酌情：

- 请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继续支持各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 考虑如何最好地加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行动；
- 支持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的活动，建立监测和资料共享网络，欧洲打击种族主义的基金、组织和网络清单；
- 支持欧安组织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包括其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其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其媒体自由代表以及通过其有关外地特派团进行的活动。

POA/德黑兰，第 20 段

促请国际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POA/德黑兰，第 42 段

吁请大会全面审查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POA/达喀尔，第 2 段

除了旨在行使赔偿权的国家基金或任何相应的国家机制以外，还应当为奴隶贸易

的受害者，以及任何其它跨国的种族主义政策与行为的受害者设置一项国际赔偿计划。

POA/达喀尔，第 3 段

应当建立一个发展赔偿基金，以便为受到殖民主义影响的各国的发展进程提供资源。

POA/达喀尔，第 4 段

这种赔偿和补偿的模式应当由世界会议以切实和注重效果的方式来确定。

POA/达喀尔，第 5 段

从总体上看，这种赔偿的方式应当是由从殖民主义行为获利的国家采取更好的政策、方案和措施，以便通过辅助行动，补救对遭受影响的社区和各国人民在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损害，使之能够充分执行其发展权。

POA/达喀尔，第 6 段

国际赔偿计划和发展赔偿基金不仅应当由政府来源资助，而且还应当由私人部门的捐助者提供，特别是由那些直接或间接从跨国种族主义政策或行动中获利的私人部门单位来捐助。

补救办法/赔偿/司法/危害人类罪以及人道主义法；弥补；恢复原状；补偿；赔偿；

POA/圣地亚哥，第 194 段

敦促各国联系世界会议开展对话，以便尽可能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设立一个发展特别基金；
- (b) 改善曾经受奴役和殖民化现象影响的国家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 (c) 拟订一项计划，将艺术品、有历史价值的手工艺品和历史文献等归还给来源国；
- (d) 建立一个教育基金；

- (e) 改革多边组织；
- [c. 观察/监测机构/研究中心]

区域活动； POA/Secr, 第 91 段

世界会议吁请各国酌情促进：

- (a) 在制止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方面展开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有效法律和司法合作，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实施者利用各国处理这些罪行方面的差别；
- (b) 负责监督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内独立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独立机构之间开展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交流；
- (c) 教育主管机构和参与制定反种族主义和文化间教育的课程的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区域和国际一级的交流；
- (d) 建立监督和资料分享的网络，包括制定一份反对种族主义的基金会、组织和网络的名单。

会议建议设立监测少数群体境况的区域中心，通过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共同努力，协助查明趋势和问题，传播资料，如有可能，则制定解决办法。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 POA/Secr, 第 108 段

世界会议建议：

- (a) 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由世界会议的主席主持，并由秘书长在同所有区域适当磋商以后任命的来自各区域的五名著名人士组成。这一机制行使职责时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磋商。该机制将受委托监督将由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b) 设立一种国际机制，监督个人或集体的、私人或公共的种族歧视态度和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态度和行为，并负责执行以下任务：
 - (一) 汇编关于种族主义行为及其事态发展的资料；

- (二) 由从事反对种族主义工作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联合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创办一个网址，尽可能广泛地接收和传播这种资料；
 - (三) 向种族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和行政支助和咨询；
 - (四) 编写其年度活动报告，提交秘书长。
- (c) 由人权署以最易于使用的方式通过其网址和其他适当的手段宣传可望在执行世界会议将通过的《行动纲领》过程中增强和逐步形成的国际机制向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的所有补救措施，以及国内补救措施。

POA/达喀尔，第 7 段

应当建立一个国际观察机构，来监督个人或集体的，公开或不公开的种族歧视性态度和行为，其中包括非国家性质的行为者的态度和行为，这一机制的任务如下：

- (a) 收集有关种族主义行为和有关事态发展的信息；
- (b) 与在向种族主义作斗争领域内工作的一批非政府组织一起，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设置并保持一个网站，尽可能广泛地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
- (c) 向种族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和行政支助和咨询；
- (d)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项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102 段

世界会议：

- (a)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所有特别程序的职权中列入一项报告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有关的问题的请求；
- (b) 吁请各国政府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的问题方面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和联合国的其他机制合作，特别是与以下方面合作：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宗教不容忍问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移民的人权问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人权

维护者的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少数群体问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106 段

世界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增加用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并用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资源。

批准和执行国际准则；国际一级的措施；POA/Secr，第 107 段

世界会议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因素时回顾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赫尔南·桑塔·克鲁兹编写的探索性研究报告《种族歧视》，并吁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修订并广泛传播这份报告。

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21 段
建议人权委员会拟订补充性国际标准，以加强和更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立法；

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22 段
请人权委员会在所有特别机制的任务中列入关于就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有关的问题提出报告的请求；

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23 段
呼吁政府就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有关的问题采取行动，以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与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特别是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宗教不容忍行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移民的人权、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以及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并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少数群体问题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合作；

POA/达喀尔，第 1 段

应当建立一个由世界会议主席为首，经过联合国秘书长与所有地区适当协商之后指派的来自不同地区的 5 位知名人士组成的后续机制。这一机制的运作方式将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机制的任务是监督将由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在欧洲和国际一级的合作；POA/斯特拉斯堡，第 60 段

欧洲会议呼吁与会国、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其他有关行为者铭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执行并支持联合国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并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第三届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24 段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内通过相应决定，改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经费的方式，使这些活动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POA/圣地亚哥，第 225 段

请各国在本《行动计划》批准五年之后，考虑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 -- -- -- --